

086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江西防空紀事

663

江西全省防空司令部編印

M4
E236.1
147



總 理 遺 像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林 主 席 像



蔣委員長肖像



訓詞

視周六合明辨累黍

是為防空軍人之智

捨生取義以死衛國

是為防空軍人之仁

泰山崩於前而不瞬

麋鹿興於後而不顧是

為防空軍人之勇

熊主席肖像



周主任至柔肖像



像肖球鎮監空防黃



廖司令士翹肖像



賴副司令偉英肖像



第 二 代
參 謀 長
傅 朝 梧



秘 書
吳 睿



參 謀
蔡 龍 濱



第三科長
胡獻班



第一科長
李華



軍需正
徐行



情報所長
歐陽瓏



江西防空史

制空衛民

蔣中正題



努力防空 有備無患
筆之於書 可作金鑑

白崇禧敬題



蒐討史實完備精詳
有利抗戰青稗空防

顧祝同題



防空救國
薛平書

績著空防

熊式輝



記
載
翔
實

周
玉
柔



前事不忘
後事之師

黃鎮球題



空中壁田聖

廖士翹



追憶既往

策勵將來

趙偉英



完成防空建設
保障大眾安全

傅朝梧



編輯例言

- 一、本編體例，係遵照 航空委員會訂頒各省防空史料編纂綱要之規定，分爲五章：（一）防空機關組織沿革。（二）抗戰前之防空設施。（三）抗戰期間防空之充實與改進。（四）戰鬥經過。（五）附錄。
- 二、本編取材，計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二十九年六月止，凡與本省防空有關者，均經搜羅。
- 三、本編係記載防空實施經過，文字力避冗繁，圖表則求正確，以期簡明。
- 四、本編圖表，概附篇末，以便參閱。至各圖表之中文，概遵 中央規定，由上而下，或由右至左，惟間有數目字採用亞拉伯字者，仍依慣例，從左至右。
- 五、中央頒發之各種防空法規，及本省所訂之單行章則，已另刊法規彙編，故略。
- 六、本編係奉令編纂，因調製敵機襲擊概況一表，亦附篇首，以爲索引。
- 七、本編文字圖表，均極機密！彙裝成帙後，即編號註冊，分送各有關機關團體，尙祈 妥爲保存！
- 八、本編器誤缺漏之處，在所難免，敬希 閱者賜予指正！

敵機襲擊概

(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六月)

情 報	空襲	1,001 (次)	未		襲		方			
	敵機	5,371 (架)	湖北	湖南	廣東	福建	浙江	安徽	南昌	
			129	72	80	271	186	3,183	475	
作 戰	防地戰鬥	105 (次)	敵方損失		擊落敵機		18 (架) 我高射砲擊敵重轟炸機2架我空軍擊落敵機1架我偵察機1架我戰鬥機2架我攻擊機1架我偵察機1架我轟炸機1架另有敵機1架在對			
			斃敵機師		46 (名) 潮田良平村南野茂軍大尉(少)保敵海軍尉四大天王(少)而朝田又現我空軍紅武士(少)擊敵大尉田村三太郎及其他機師機手等					
			俘敵機師		2 (名) 小笠原勝義及澤田					
防 護	轟炸	532 (次)	我方損害		人員		房			
	投彈	12,182 (枚)	死		傷		炸毀	燒燬		
			4,335	5,753	7,571	710				
		交通		工						
		鐵軌		枕木		橋樑		火車	汽車	輪船
		192	468	18	70	88	13			
		財產損失總值		10,823,03						
平均計算敵機投彈(浮油彈在外)每枚約傷人1人傷1.5人燬房										

江西防空紀事目錄

編輯例言

照片

題辭

第一章 防空機關組織沿革

第一節 防空協會

第二節 防護團

第三節 防空情報所

第四節 防空司令(指揮部)

第二章 抗戰前之防空設施

第一節 積極方面

江西防空紀事 目錄

第二目 高射部隊之組訓

第二目 高射機槍之裝設與配備

- 一、裝設
- 二、配備

第二節 情報方面

第一目 情報所之組訓

第二目 監視隊哨之設施

- 一、配備
- 二、人事
- 三、經費
- 四、器材

第三目 通信設施之狀況

- 一、通信設備
- 二、隊哨與情報所
- 三、情報所與當地空軍場站
- 四、情報所與當地防禦線

關部隊

第四目 警報設施之概況

第二節 消種方面

第一目 各消種人員訓練

- 一、防護部隊
- 二、公務人員

第二目 各縣市防護設施

- 一、剛備市
- 二、各縣鎮

第四節 防空展覽

第五節 防空演習

第三章 抗戰期間防空之充實與改進

第一節 積極方面

第一目 萬射部隊擴編之經過

第二目 各地萬射檢巡及照測部隊之配備

第三目 低空防禦部隊之組訓

第二節 情報方面

第一目 情報所之擴展

第二目 監視隊哨之改進及其變遷

一、配備 二、人事 三、經費 四、器材

第三目 通信設施之擴充

一、通信設備 二、情報(分)所與當地空軍場站之通信 三、情報(分)所與當地防護機關部
隊之通信 四、原有通信之整理與溝通 五、情報專線之架設
各縣市警報器之增設與通信

第四目 一、電(音)笛之配置 二、手搖警報器及警鐘之配置 三、補助警報信號之設施 四、警報
通信網

第二節 消極方面

第一目 各項防護業務之改進

一、消防 二、救護 三、警報 四、警備 五、防毒 六、工務 七、交通管制 八、燈

第二目

火管制 九、避難設施 十、僱裝

第三目

人口物資之疏散 一、規劃疏散區 二、組設管理處 三、設立養備所 四、增設合作社 五、設立診療所
六、實施疏散人口物資
城市火巷之開闢

第四節

防空畫展

第四章 戰鬥經過

第一節

積極防空

第一目

我空軍與敵機戰鬥之情況

第二目

高射及照測部隊作戰之梗概

第三目

步兵及民衆之協助作戰 一、南昌市高射部隊創敵戰 二、各地高射部隊屢次作戰與轉移
一、步兵擊落敵機 二、民衆生擒敵機師

第四目

戰利品之收穫

第五目

俘虜之審問

第二節

防空情報

第一目

敵機種類及其數量

第二目

空襲次數及其航線

第三目 敵機襲擊時間
第四目 敵機起飛地點

第三節 消極防空

第一目 控彈地區及救護情形
第二目 外備之損失
第三目 避難壕室之被炸情形
第四目 敵機投彈種類及數量

第五章 附錄

第一節 江西各界之慰勞

第二節 防空人員之傷亡

第三節 防空員兵之獎懲

附各章圖表

- 一、江西省防空協會及縣支會編制表附表第一
- 二、南昌市防護團系統編制表附表第二
- 三、江西各縣防護團及鄉鎮防護分團系統編制表附表第三
- 四、江西防空司令（指揮）部系統編制表附表第四

江西防空紀事目錄

- 五、江西防空司令部暨所屬機關歷年經費統籌表附表第五
- 六、抗戰前之南昌市高射機關槍大隊編額及兵力配備表附表第六
- 七、抗戰前之南昌市高射機關槍陣地配備圖附圖第一
- 八、抗戰前之江西全省防空監視隊哨歷次配備表附表第七
- 九、南昌第一次防空演習概況表附表第八
- 十、南昌高射部隊陣地配備圖附圖第二
- 十一、吉安市高射部隊陣地配備圖附圖第三
- 十二、贛綏交通線防空高射部隊配備圖附圖第四
- 十三、江西各縣步機砲高射組組訓概況表附表第九
- 十四、江西防空情報所暨各分所歷年編制預算表附表第十
- 十五、江西防空情報所暨各分所歷年收集情報統計表附表第十一
- 十六、江西全省防空監視隊哨配備圖附圖第五
- 十七、江西全省防空監視隊哨增減記載表附表第十二
- 十八、江西全省補助防空監視隊哨配備圖附圖第六
- 十九、江西全省防空監視隊哨歷年經費統計表附表第十三
- 二十、江西全省防空監視隊哨歷年經費統計表附表第十四
- 二十一、江西全省防空通信網圖附圖第七
- 二十二、無線電隊部裝置小型收發報機線路圖附圖第八
- 二十三、江西防空情報所無線電隊歷年編制預算表附表第十五
- 二十四、江西防空情報所無線電隊歷年收發電報統計表附表第十六
- 二十五、江西全省防空司令部情報標示板設計圖附圖第九
- 二十六、江西防空情報所電話通信聯絡圖附圖第十

- 二十七、江西各防空情報分所通信聯絡圖表附表第十一
- 二十八、江西全省防空司令部溝通各縣電話線路概況表附表第十七
- 二十九、江西全省無線電空通信圖表附表第十二
- 三十、南昌市各種警報配置圖表附表第十三
- 三十一、吉安市各種警報配置圖表附表第十四
- 三十二、江西各縣防空警報器配置表附表第十八
- 三十三、江西防空廣播電台配備圖表附表第十五
- 三十四、南昌市警報通信網圖表附表第十六
- 三十五、江西各縣市消防設備概況表附表第十九
- 三十六、南昌市消防大隊編配及設備表附表第二十
- 三十七、江西各縣市救護設備概況表附表第二十一
- 三十八、南昌市救護大隊編配及設備表附表第二十二
- 三十九、南昌市警報大隊編配及警報信號表附表第二十三
- 四十、南昌市警備大隊編配表附表第二十四
- 四十一、江西全省防空司令部防毒巡邏訓練綱要表附表第二十五
- 四十二、南昌市防毒大隊編配及設備表附表第二十六
- 四十三、南昌市工務大隊編配及設備表附表第二十七
- 四十四、南昌市交通管制大隊編配表附表第二十八
- 四十五、南昌市燈火管制大隊編配表附表第二十九
- 四十六、南昌市保安照明燈及防空燈開關分佈圖表附表第十七
- 四十七、南昌市避難管理大隊編配表附表第三十
- 四十八、江西各縣市防空教室統計表附表第三十一

- 四十九、江西各重要縣市人口物資疏散情況表附表第三十二
- 五十、江西各重要縣份開闢火巷概況表附表第三十三
- 五十一、江西防空畫展一覽表附表第三十四
- 五十二、南昌市高射部隊第一次創敵之陣地配補圖附圖第十八
- 五十三、南昌市高射部隊第一次創敵戰況表附表第三十五
- 五十四、我防空高射部隊與敵機戰鬥情況及戰果統計表附表第三十六
- 五十五、南昌市我敵空戰勝利品一覽表附表第三十七
- 五十六、敵機襲擊行動標示總圖附圖第十九
- 五十七、敵機襲擊行動統計表附表第三十八
- 五十八、敵機襲擊時間統計表附表第三十九
- 五十九、敵機襲擊着彈地點總圖附圖第二十
- 六十、敵機襲擊着彈統計表附表第四十
- 六十一、江西被敵空襲損害分縣統計表附表第四十一
- 六十二、江西防空兵因公傷亡統計表附表第四十二
- 六十三、江西防空人員獎懲統計表附表第四十三
- 六十四、江西全省防空司令部暨所屬機關部隊官佐一覽表附表第四十四

第一章 防空機關組織沿革

第一節 防空協會

本省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飭組織防空學會，經由保安處依照奉頒組織大綱，派員負責籌備，旋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江西國民防空學會。同年四月六日復奉 軍事委員會令以學會名義，關於學術或文化團體範圍，仍即改為防空協會，俾研究與實施，同時並進！乃依照附頒協會組織大綱，改爲江西防空協會，內設研究、訓練、宣傳、總務四組。二十五年八月間，又奉 軍事委員會令頒修正各省市防空協會組織大綱，復將該會原有研究、訓練、宣傳、總務四組，改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組，辦理全省防空業務。同年十一月間，又遵照 軍事委員會頒發各省防空協會縣支會組織規程，通飭各縣政府組織縣支會，均於二十六年五月以前，先後組織成立，辦理各地防空建設事宜。其歷次編制如附表第一。

第二節 防護團

二十五年四月間，省防空協會奉 軍事委員會頒發防護團組織規程，因於南昌市成立防護團，下轄十個區團，每區團下設三個分團，辦理全市防護業務；並於省會各機關團體學校，各組防護分團，辦理各該部份防護事宜。二十六年九月，復遵照奉 頒各省市縣防護團組織規程，通飭各縣市組織防護團，是年十二月以前，均經先後成立，辦理各地防護業務；並飭於各鄉鎮分設防護分團，辦理鄉鎮防護事宜。其系統及編制，如附表第二第三。

第二節 防空情報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成立南昌防空情報所，隸屬於江西防空協會，抗戰軍興，南昌防空司令部成立，復改隸該



部，其業務益加繁劇，組織亦加擴充。二十八年三月間，南昌要塞，隨部遷駐吉安，仍辦理全省防空情報事宜，嗣爲名實相符起見。於二十九年三月間，呈奉 航空委員會核准改名爲江西防空情報所。其編制附於第三章內。

第四節 防空司令(指揮)部

二十五年十月間，贛省發生事變，爲適應當時需要，因成立南昌防空指揮部。「七七」事變，中央宣佈抗戰大計，乃於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將指揮部改組爲南昌防空司令部，辦理本省戰時防空事宜。二十七年三月間，奉 軍事委員會令發調整全國防空機構辦法五項，於同年五月一日改爲全省防空司令部，原有南昌防空之業務，自亦屬於全省防空司令部之內；同年九月間，復奉 軍事委員會令頒修正調整全國防空機構辦法，而省會防空司令部名義，遂亦不復存在。又二十七年六月間，奉令於各重要縣市或要地，設立防空指揮部，遂即審度地方情形，於武寧萍鄉浮梁上饒南城吉安贛縣寧都等處，設立防空指揮部；自南昌失陷，全省防空司令部移駐吉安，武寧亦告要塞，因將武寧吉安兩防空指揮部裁撤。其系統編制及各防空機關經費，如附表第四第五。

第二章 抗戰前之防空設施

第一節 積極方面

第一目 高射部隊之編訓

「二二八」事變發生之際，敵機殘暴，驚心動魄！本省原擬籌設高射部隊，捍衛領空，嗣因經費匱乏，人力物力，兩感困難，以致未果！二十五年冬，時局緊張，對空防禦，刻不容緩，遂由南昌防空指揮部商請保安處抽調各保安團機關槍中隊，集中省會，組成高射機關槍一大隊，下設三中隊，撥由防部直接指揮；並將各射手對空射擊技能，予以短期之嚴格訓練。其編制及配備，如附表第六。

第二目 高射機槍之裝置與配備

一、裝置：原有機關槍，缺乏高射腳架，嗣經保安處修械所日夜改裝，於最短期內，一律配妥，對空射擊，尙稱重要。

二、配備：運用高射機槍威力關，於南昌市各要點配備機槍三十二挺，構成聯繫之火網，使來襲之敵機，不敢低飛投彈，並於津浦路梁家渡樺樹嶺各鐵路附近，配置高射機槍十六挺，俾資掩護。至各陣地之通信，則利用附近公有私有之電話，或從新架設，以取聯絡。其陣地配備，如附圖第一。

第二節 情報方面

第一目 情報所之組織

本省為我國空軍重要根據地，防空情報之搜集與聯絡，極關重要！遂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成立南昌防空情報所，以備立平時基礎，而為應付戰時之準備！所內人員，一面選用曾在情報班畢業者，一面招考優秀青年應以訓練及實習，期滿合格，始行空用；其業務進行，則規定分班輪值；與防空各有關機關切取聯絡，無間晝夜。

第二目 監視隊哨之設施

一、配備：二十四年八月間，第一次防空演習，於南昌市周圍一百五十公里，擇要配置防空監視隊三十二隊，監視哨一百九十四哨，十月間演習完畢，停止工作。二十五年六月間，舉行第二次防空演習，乃重行組設監視隊四十六隊，監視哨三百九十三哨，監視船二艘，旋於七月底結束。同年十月間，因隣省事變，除船的需要，恢復玉山等縣監視隊二十二隊，監視哨一百九十一哨外，並增設贛縣等處監視隊四隊，監視哨二十八哨，合共二十六隊，二百一十九哨。其配備如附表第七。

二、人事：爲造就防空情報人員起見，於二十四年八月間，創辦第一期防空情報訓練班，調集各縣優秀保甲長一百八十名；二十五年六月間，續辦第二期，調集各縣區署之區員書記保甲主任保長及保學教員等二百二十六名，先後集中南昌施以三星期之訓練，所有各期學員結業後，均分發原籍擔任哨長職務。同年八月並通令各縣舉辦哨兵訓練班，以曾受訓練長任教練，每縣訓練哨兵名額，視哨所多寡而定，總計全省已訓練哨兵二千四百六十名。至於各隊哨員兵，計隊部設隊長情報員通信員各一員，均係兼任；每哨設哨長一員，哨兵四名，概係專任，未分等級。三、經費：各監視員兵在對空監視期內，每名月支從業伙食費四元，每隊哨月支二十元，自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全省計有四百三十九隊哨，月支伙食費八千八百二十元，共計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元，概由各屬在二十五年度屬地方費項下作正開支。同年十月三日起至二十六年一月底止，全省計有二百四十五隊哨，仍照以前規定辦理，月支伙食費四千九百元，共計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六元，除隸川玉山興國南城臨川崇仁清江進賢豐城等九縣監視隊哨，所需伙食費六千四百七十九元五角，由各該縣在二十五年度縣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外；其餘上饒等十七縣監視隊哨，所需伙食費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六元五角，則由省地方預備費項下撥發。

四、器材：防空定向儀及飛機速度測險尺，均經規定製法，分令各隊哨自製備用；其餘飛機識別圖，情報報告表，及地圖等項，概由部統籌製發；至時鐘一項，則規定利用各縣市區署保甲等處之原有設備；惟望遠鏡，因經費過鉅，未便購發。

第三目 通信設施之狀況

一、通信設備：本省通信設備，屬於交通部者，有長途電話，及有線電報，無線電報；屬於公路鐵路者，有江

西公路處及南洋浙贛兩鐵路局之有線電話；屬於省有者，各縣鄉村電話；屬於本部者，計無線電隊一，分隊六，機件則購有五瓦特收發報機十座。至南昌市內之通信，計有部辦市內電話，及保安處軍用電話；本部僅有西門子二十門電話總機八座，桌機七十具，由保安處電話隊代裝於各防空機關部隊。此外並由保安處撥到鉛絲一百三十二捆，均經分發各縣為整理防空電話線路之用。

二、敵情與情報所：各監視哨與隊間之通信，均係利用縣屬電話。各隊與情報所之通信，其直接聯絡者，利用交通部及途電話，或者有電話，間接聯絡者，利用有線電報，或無線電報。關於各公路鐵路補助監視隊哨與情報所之聯絡，則各採用公路鐵路自有之電話線路。

三、情報所與當地空軍場站：南昌情報所與老飛機場之通信，原係利用部辦市內電話，嗣求靈敏起見，另架直達該場辦公廳及站長室專線電話二條；其他各縣場站之通信，則規定由當地之防空監視隊部與之切取聯絡。

四、情報所與當地防護機關部隊：南昌情報所對於省政府省市警務局電話局電燈整理處等機關，暨警備交通消防救護防毒避難燈火工務配給各大隊，以及其他重要軍政機關部隊，均裝有直通電話；並斟酌事實需要，所有各防護大隊與中隊之聯絡，亦有裝設專線電話者。

第四目 警報設施之概況

二十五年春，南昌市政府為統一全市時間，於福思路國貨路王陽明路鐘鼓樓等處，裝有三匹馬力電備四具；同年夏，即將此項電備改作警報器，遇有空襲情況，則由情報所以電話通知電廠警報站，操縱電鐘，發放警報。其他各縣市警報器，均規定按照當地情形，利用工廠汽笛，或發聲神鐘，分設要地通衢；並規定警報負責人員，遇有空襲情況，即由當地監視隊通知警局傳達各警哨，（傳達工具用電話或自行車）發放汽笛，或敲擊警鐘。

第二節 消極方面

第一目 各消極人員訓練

一、防護部隊：南昌市於二十四年冬，即經組設消防警備救護防毒避難管理交通管制燈火管制工務配給等九大隊，僅各隊人員，對於防空知識與技能，均感缺乏，自非分別訓練，難期勝任！乃於二十五年三月間，擬省防空

協會分別擬定，首先調集市內各區保甲救火會及其他公益救火會人員，實施訓練；並由防空協會警局消防隊及商會救火總會，各選派幹員担任教練，臨時三月，始告完畢。其餘警備等大隊之訓練，亦經防空協會訂定各項須知及守則，派員分赴各隊部，施以短期間之訓練。至其他各縣，則由防空協會頒發各種防空須知，飭令各縣廣為訓練。

二、公務人員：省防空協會於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創辦第一期防空研究班附班，計南昌市內童子軍團長及教練員班六十七名，中小學教師班八十八名。同年三月十六日，續辦第二期，計市區保聯主任及隊長訓練班八十五名，各機關公務員研究班兩班共一百二十八名。同年六月一日，又續辦第三期，計省會公署醫務衛生及防空情報所無線電隊員訓練班五十名。以上各別學員，均經分別施以兩個月之訓練，並於訓練期滿時，發給證書。

第二目 各縣市防護設施

一、南昌市：

甲、警備：按照市區情形，劃分橫河東西岸梅溪城廂四個警備區，以警兵警衛保安團衛隊等，編為四個警備大隊，分任警備，並另租水上鐵路公路三個警

備隊，以水上公安局兩港鐵路局江西公路處等警隊，分任警備之責；所有各隊武裝裝備，概由各原機關部隊自備。

乙、消防：

以省會警察局消防隊為基幹，市商會救火總會，各區保甲救火會，及其他公益救火會為補助，合組消防大隊，並劃全市為十個消防區，每區設一消防隊，每隊視各該區域情形，酌量添予滅火班，分配於各該區內，負消防之責。至消防器材，概備就各消防機關所備之原有救火汽車，及新購備蒸汽機，人力唧筒，直射唧筒，藥注滅火機等，由消防大隊統制應用。

丙、防毒：

由省會衛生處，電立醫藥，保安處軍醫院，及市政委員會，省會警察局等，合組防毒大隊；並將全市劃為五個防毒區，每區設一防毒隊，專司防毒任務，其器材藥品如防毒面具口罩，消毒箱，撒毒，噴筒，警鐘，警杖，毒氣偵示牌，石灰，漂白粉等，均有儲備，分儲各區。

丁、救護：

由省會衛生處，市衛生事務所

，省立醫院，醫專附屬醫院，各私立醫院等，合組救護大隊，並對全市為五個救護區，每區設一救護隊，專任救護工作。此外並規定省立醫院，醫專附屬醫院，南昌醫院，保安處軍醫院，第五陸軍醫院等，為傷民收容所；其他各公私立醫院及各陸軍醫院，均各組設診療所，糊帶所。關於一切應用之担架等器材藥品，概由各院充分準備應用。

戊、避難管理：依照地域交通情形，劃分為市內市外及梅嶺三避難區，規定須留於市區民衆，進入市內防空壕；老弱婦孺，則疏散市外避難區，省府各機關人員，則分散梅嶺區辦公。所有各區內之指導與管理，由市政委員會，省會警察局，共同組織避難管理大隊，下設十中隊，每中隊設兩分隊。關於避難收容之建築，除省防空協會建有可容二百人之鐵筋混凝土地下室一所外，其餘則規定構築防空壕，由市政工程隊於市內要衝附近空曠地帶，或各公園內，擇要建築。

巳、燈火管制：由省會警察局，電燈整理處，市黨部等機關，組織燈火管制大隊，下設十三隊，即按警十區各設一中隊，贛河及南潯兩線各一中隊，分別負責管制訓練取締水陸燈火之責，關於管制區域，以距離昌市中心一百公里範圍內為限；並規定管制區內之各縣，各設燈火管制大隊，每隊按區分設中隊，各負轄境燈火管制之責；所有管制區內必須保留之燈火，亦經規定門窗布幕及燈罩等之圖樣，嚴密施行。

庚、交通管制：以市政委員會，省會警察局，童子軍團，江西公路處等，合組交通管制大隊，下設十四中隊，即依十警區各設一中隊，（每中隊以警士配合童子軍）水警，公路警，南潯警，南潯警，南潯警等各一中隊，每中隊按地區情形，分設若干班，各負水陸交通管制之責。至執行任務時所需警笛手電筒等件，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備用。

辛、工務：由南昌航空總站，南潯鐵路局，南潯鐵路局，保安第二團，水警總隊，公路處，電政管理局，市政委員會，電燈整理處等機關，共同組織工務大隊，並按工程種類，分設鐵路，道路，電信，電燈，浮橋等六個工程隊，每隊各就實際需要，下設若干分隊，各就主管範圍，負修復工程責任。至所需用具材料，除架橋材料由防空機關主持統籌外，其餘概由各主管機關自備。

壬、配給：按照一至九區，劃為市內配給區，由市商會、省會警察廳、以城郊三十里附近，劃為市外配給區，由市政委員會、市商會、省會警察廳、合組第二第三兩配給大隊，第二大隊設於生米街，下轄二中隊及兩配給所，第三大隊設於蓮塘，下轄二中隊及兩配給所；另於生米街蓮塘兩處，各設一儲藏庫。所有各項日用品，均由政府訂定辦法，統制儲備。

二、各縣鎮：省防空協會於二十四年多即注重各縣鎮之消防防空建設，曾經訂定各縣機關團體民衆應設及注意事項，通飭切實進行，惟以各地防空人才缺乏，對於防空業務之實施，均感困難，且經費力極其困難，故各縣防務事業，對於消防部份，係由縣政府設消防會原有人員器材，加以督促獎利用；警備部分，則由駐軍或地方團隊，但負責或，表隊部分，則將縣衛生院及縣自衛隊，加以聯合動用；關於警備管理及燈火交通管制方面，則實地督察局及縣黨部負責管理調配軍械；其他消防工程配給等，機關均缺而未辦。

第四節 防空展覽



委員會電：以中央防空委員會舉行防空展覽，並派員處長黃清華副員長程運防展場村等來贛，督導籌備展覽，當即籌備成立南昌防空展覽會，內分總務、建設、檢閱、宣傳四組，以豫章公園為會場，除中央軍隊之防空器材模型照片圖表等二百餘件，分別陳列廳前三十餘所外，並由會於豫章湖濱兩公園內，各造一千五百磅炸彈模型，說明其爆炸威力及炸後之慘酷情況！另於豫章公園建一可容百人之防空地下室，宣內避風防毒等之優處，無不備，室外則牌示避難要則，俾衆周知；同時籌設大防空宣傳：設講名流防空講演，舉行中學以上學生防空演說競賽，組織化裝宣傳隊，並於各電影戲院，巡迴放映防空活動及打燈等影片，及製印防空調查帳簿，張貼通衢，或用飛機散放，防空情綱，至爲嚴密！又此次展覽會，係於去年七月十七日舉行開幕典禮，各重要機關長官，均親臨觀禮，尤以蔣主席及黃總司令都市防空，要全體市民與政府共同來負責。一陳處長黃慶演「戰爭之演進，及防空之進

際，一變而為兵士團演「無防空設備之國家，不發生奇於世界。」等演詞，情詞激發，聽者大為感動！總計演說十天，前往參觀者逾三十萬人，誠本省空前之盛會也！

第五節 防空演習

二十四年七月間，省政府奉 軍事委員會令：以南昌區（含九江）應舉行防空演習，當經會同駐贛院公署暨 航空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關派員籌備，並派 軍事委員會核准以陳慶雲為處長，廖士傑為副處長，於同年八月一日在省會警察廳成立南昌防空演習籌備處，開始工作。其籌備業務：計分軍事交通通信，及消滅防空等機關原有人員器材之調查；防空情報所，及積極消滅防空部隊等之組織；防空監視通信，及消防救護避難防毒警備工務配給備置運送，以及燈火管制警備等之設施，防空情報人員，積極消滅防空部隊，暨一般市民等之訓練，並訂定各種演習方案章程，及民間應行設



備事項等，以資準備。十月五日改組為南昌防空演習指揮部，舉行第一次演習，並奉 軍事委員會令派省府 廳主席馮統裁，副廳長廖士傑隨同統裁，陳慶雲為指揮官，陳偉英為參謀長，並於同月十八十九兩日，預行演習，事後舉行高級人員講習，將預演缺點，逐條研馬並照指示辦法認真改善後，始於二十二及二十三兩日實施演習，二十四日在九江施演消滅防空，所有此次演習，除適合民衆團體參加工作外，並令各縣派員多編演習成績優良，民衆亦感興奮！其演習概要，如附表第八。二十五年夏，舉行第二次演習，專檢閱各防空部隊及民間之設備，以及動員之精神，民衆之秩序。同年初冬，舉行第三次演習，先集合各防空部隊於公共體育場，舉行授旗典禮，由省防空協會會長廖士傑副會長萬學謙領旗英要其他機關長官分別致詞，大講領袖之詞！嗣即由各部隊各別演習，觀察其器材技能，是否充實精熟？以爲今後改進之依據！

第三章 抗戰期間防空之充實與改進

第一節 積極方面

第一目 高射部隊擴編之經過

自神聖抗戰發動伊始，本省當局，即竭力籌建強有力之高射部隊，嗣因此種武器，來源不易，致未實現！所有高射部隊，多係中央派駐，概括言之，可分三個時期，第一期自二十六年八月至同年十二月，除本省原有高射機關槍一大隊外，防空學校並調高射砲兵第七連二公分歐利根小加農砲四門。第二期自二十七年一月至同年五月，除奉令移原駐本省之歐利根砲四門，交本省保安處改編外，另調高射砲兵四十一團第二營第六連三·七砲四門，防空學校高射砲兵第六連七·五砲四門，防空照測隊第一隊探照燈四架，均駐省會，斯時高射部隊力量，既已充實，故將原有高射機關槍，大部歸還建制，僅留八挺，駐省協防。第三期自二十七年六月至二十九年六月，因戰局時有轉變，高射部隊亦多他調，隨本部移駐吉安者，僅中央三·七砲六門，本省二公分砲四門，現正呈請設法增強，以資充實！

第二目 各地高射機關槍及照測部隊之配備

本省高射及照測等部隊，在抗戰時期，雖略有補充，然為數仍屬有限，祇得針對時間空間之需要，積極靈活運用，惟以戰事每多變化，調動自屬頻繁，而局部之陣地轉移，亦所在時有，南昌吉安及贛境重要交通線高射部隊配備如附圖第二第三第四。

第三目 低空防禦部隊之組訓

敵機在我未設防城鎮濫施轟炸，甚至任意低飛掃射，民衆傷亡，慘不忍觀！本部為謀防禦蔽機低空飛襲，以期減少損害起見，曾擬訂定各縣組設機關槍高射隊辦法，通飭各縣府就駐防之保安團原有機關槍，加裝高射脚架，並嚴密組織配備，以資防禦！嗣於二十八年十月間，又奉軍事委員會令頒發普通城鎮機關槍高射組與步槍高射組訓練辦法，復飭各縣將原有機關槍高射隊重新改組，並增設步槍高射組，切實訓練！其組訓情形，分列如附表第九。

第二節 情報方面

第一目 情報所之擴展

滬戰爆發之第三日，南昌即遭敵機轟炸，從此空襲頻仍，情報傳遞，總藉於南昌防空情報所一處，多感困難，二十七年五月間，奉 航空委員會令飭籌設贛縣防空情報分所，辦理贛專防空聯絡事宜，俾於同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二十八年三月間，省府各機關遷駐奉和，奉 令組設奉和防空情報分所，辦理省會防空情報及警報事宜，擬於同年四月十六日成立，開始工作。同時南昌情報所，亦已隨部遷駐吉安，然贛東一帶，距離遙遠，情報聯絡，極感困難，乃於同年五月一日，增設上饒防空情報分所，辦理該區各縣情報，並與皖浙閩等省切取連繫，是年多，南城飛機修理完竣，所有該地航防聯絡，實有應行密切之必要，因於二十九年春，積極籌設南城情報分所，同年五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從此本省情報搜集與傳遞，更臻確實完善，關於情報所及各分所歷年編制預算，如附表第十。其歷年收集情報之統計，如附表第十一。

第二目 監視哨之改進及其變遷

一、配備：中央宣布抗戰大計後，本省監視隊哨，即實行對空監視，當時專於敵機多由台北起飛，本省東南各縣為其必經之航線，而北部瀘口又為控江帶湖之要衝，難免敵機不由海上航空母艦編隊飛溯江進襲，遂將粵南鹽鉛山湖口等縣監視哨，均改為監視隊，並分別增設哨所；京滬乘守，長江下游敵艦蠢動，復於彭澤瀘口九江等處沿岸，分設江防監視哨五所，以資防範；且以敵機分批沿江襲擾，多在瀟湖上空會合，時作迂迴偷襲，為澈底明瞭其動態，以便作戰起見，特就南昌市周圍五十公里以內設置獨立監視哨五所；二十七年七月間，贛縣機場，同時應用，乃於贛南一帶，添設監視隊八隊，監視哨一百零三所；其時皖浙戰局，又漸趨緊張，本省東西北各縣監視隊哨，仍有調整之必要，亦經密商規劃，增設監視隊二隊，監視哨三十四所，獨立監視哨四所，惟自彭澤瀘口九江瑞昌星子德安永修等縣相繼淪陷後，所有各該縣隊哨，或予撤消，或予遷調，因之贛北方面情報，愈形內縮，繼又於距本市二十公里處，增設獨立監視哨二所，同時處於敵機仍多由安慶來襲，關於彭澤之重要地，特設一獨立監視隊，下轄監視哨三所，這是年一月間，因事實困難裁撤；同年十二月間又因適應需要，增設宜春監視隊一隊，監視哨

二十八年三月間，復計酌各縣實際情形，裁減瑞金等九縣監視哨二十所，旋陝西北敵斷失進修河而南，安漢華新靖安高安新進南昌等縣先後放棄，所有淪陷及逼近敵區各隊哨，隨即撤銷；且因省會南遷，並將整源等十七個監視哨，亦予以裁撤，同年十二月間，本省軍事，已趨穩定，而古耀南玉等處擾擾，又在積極修理與擴充中，且高安奉告克復，乃依機籌實，重加配備，其配備如附圖第五。至歷次監視哨增減變遷情形，則如附表第十二。此外關於鐵路公路各補助監視隊哨，亦因軍事關係，時有變遷，現已調查完畢，其配備如附圖第六。

二、人事：二十七年七月間，贛南各縣增設監視隊哨，原有哨長，不敷分配，即於贛南贛辦第三期防空情報訓練班，分令贛南各縣選送小學以上程度學員一百三十八名，予以訓練，期滿分發原籍擔任哨長職務，所有哨長，則由哨長遴選哨字壯丁，就緒訓練。至於各隊哨人員，自三七二年事變起，即經重新改組，規定每監視隊隊長哨長，員選哨員各一員，由當地縣長警佐及電報局長分別兼充，哨長一員，哨兵八名，炊事兵一名，機保專任，其餘每哨設哨長一員，巡長一名，哨兵六名，炊事兵一名，亦屬專任。為節省人力財力計，擬於二十八年四月起，將各監視隊哨，各裁汰哨兵二名，炊事兵一員，由哨兵輪流炊事；然各隊哨名額雖減，而各員兵既經長進；對於監視與通信，迄今尚無影響。關於各監視隊哨編制預算，如附表第十三。

三、經費：二十六年度開始時，本省即於各縣地方費預算內列有防空監視員兵從業伙食費四個月，抗戰軍興，所有各哨長巡長哨兵等，一律改爲專任，並將編制擴大，其不敷經費，統由省庫撥補；自二十八年一月起各監視隊哨經費，則列入省地方總預算內支給。茲將二十六年七月起，至二十九年六月止，各監視隊哨經費，統計如附表第十四。

四、器材：抗戰以來，爲使各重要監視隊哨便利馳別飛機，及時計準確測一起見，經先後購置八倍及六倍遠鏡各二十具，雙筒照鏡三百具，均分別發發使用，至指北針及防空定向儀，亦經規定令飭各縣統籌購製，發發各哨應用，均已備辦，其他防光眼鏡等，因購辦不易，尙付闕如。

第三目 通信設施之擴展

一、通信設備：本省通信網，在戰前雖經構成，仍欠靈活！抗戰軍興，即加整理充實，俾表應付；其通信網如附圖第七。茲將設備擴充情形，分述於后：

甲、添購話機器：查各縣屬電話，非話機陳舊不堪，即話線年久銹蝕，以致時生故障，通信困難！嗣經先後添購話機八十二具，鉛絲一百九十一捆半，其他如磁環洋釘皮線避雷針等件，亦有選購，均經分發各縣及防空部隊切實調查與補充。

乙、擴編無線電隊：本省原有無線電隊一，分隊六，為數甚少，不敷調查，乃於二十六年七月，增編四隊，購置十六瓦特機二座，二十七年二月，復增設兩個分隊，由軍政部撥置十五瓦特機六座，其裝置線路分隊，又增編六個分隊，惟電機來源困難，經設法購得電機零件，自行裝置五瓦特機六座，其裝置線路，如附圖第八。關於各隊隊歷年編制預算，如附表第十五。其歷年收發電報，則統計如附表第十六。

丙、創製情報標示板：查情報標示板，係由通信機受信機接續線及屬品並預備品等構成，為現今防空情報之特種通信器材，用以適時標示空中飛機之行動及狀況於情報圖上。惟此種器材，係舶來品，價格既昂，購辦亦復不易，特飭本部科長傅朝格科員顧本乾，依據標示機原理，設計監製簡明情報標示板，隨時二月，始告成功，使用迄今，尚稱便利！其製法及用途，如附圖第九。

二、情報(分)所與當地空軍場站之通信：南昌情報所原已裝設直達當地老飛機場電話二具，嗣新飛機場完成使用，又另裝直達電話二具。二十七年七月間，該所於吉安成立辦事處時，由該處裝設直達吉安飛機場電話三具，該所遷吉後，仍照原應用。贛縣情報分所成立之初，即裝直達當地飛機場電話一具，二十八年四月，又加裝贛縣新飛機場直達電話二具。南城飛機場，原由當地監視隊架有專線電話一具，現該處情報分所業已成立，復擬增架直達飛機場電話一具。其他各縣空軍場站與當地監視隊，亦均架有專線電話，聯絡尚稱簡便。

三、情報(分)所與當地防禦機關部隊之通信：南昌情報所與當地防空機關部隊電話，除原裝有直達專線者外，餘均接直防無線電線，其線路如附圖第十。贛縣情報分所與當地防空指揮部，專員公署，縣政府等，上述情報分所與當地防空指揮部，第三團團長官司令部，專員公署，縣政府等，奉新情報分所與省保安司令部，省政府各處，縣政府等，南城情報分所與當地防空指揮部，專員公署，縣政府等，均裝設專線電話，其餘各該處重要機關部隊，則利用當地各種機件，分別聯絡。所有各情報分所線路狀況，均分繪如附圖第十一。

四、原有通信之整理與修繕：吉水縣水壘葉安崇仁至臨川一段，因無電話聯絡，各隊隊哨情報，無法傳遞，

經商請電政管理局將各該縣電報線，改用報話雙用，勉可通話；並飭各該縣將縣屬電話溝通，均已分別遵照銜接，可與市安直連通話。又價量至兩維無專線電話，經兩請廣東全省防空司令部備得信兩設汽車公司開車，利用此線電話；並已將線路接入各該縣監視隊部，傳遞情報，尙稱便利。至本省各縣屬電話，因年久失修，多半損壞，亦經分別重新架設，或加整理，所有溝通各縣電話概況，如附表第十七。其已經整理者，不勝枚舉，特繪製如附圖第十二。

五、情報專線之架設：查本省與統籌鄂各隣省之情報通信，大都係利用交通部話報線，或架線電爲之傳遞；其與兩粵兩省聯絡，關係更密，實有架設情報專線之必要，茲將架設情形，分述如左：

甲、贛湘間之防空專線：(一)寧岡至鄱縣，係二十七年九月上旬，架設完成。(二)上猶至桂東，於同年九月下旬，架設完成。(三)遂川至桂東，於同年十月完成。(四)崇義至汝城，亦於同年十一月間完成。

乙、贛粵間防空專線：(一)龍南經定南至和平及連平線路，屬本省境內者，已於二十八年三月間完成；其屬粵境之和平段，亦於同年九月間完成，連平段則尙未完成。(二)虔南至兩維線路，於同年十月間，架設竣工。

第四目 各縣市警報器之增設與通信

一、電(汽)笛之配置：南昌市內電笛之配置與管理，除仍照戰前規定辦理外，茲爲謀警報者擴普通全市，並規定兩潯鐵路之牛行站，浙贛鐵路之南昌南北兩站，及南昌附近之贛河輪船等汽笛，發放警報，所有戰時南昌市電(汽)笛之配置，如附圖第十三。南昌放棄以後，原有電笛，經移設於吉安贛縣大庾等處，關於吉安之電笛配置，如附圖第十四。其他各縣，因無電(機)廠，故電(汽)笛，均未設置。

二、手搖警報器及警鐘之配置：南昌市於抗戰開始，即添購手搖警報器四具，警鐘十七具，分配市內要衝，由警報大隊負責管理使用，其配置併給於附圖第十三。本郡遷吉安後，即將原有手搖警報器，分裝吉安市內及泰和城廂內外；并於吉安城內添設警鐘數具，其配置併給於附圖第十四。其他各縣，除原有警鐘之設置外，亦經本郡統籌購辦，分發使用，其配置情形，如附表第十八。

三、補助警報信號之設施：爲願電流一旦斷絕，電笛即無法使用，期於任何情況下，均能使警報普遍發佈

，並使一般民衆於警報時期得明瞭敵機之行動起見，遂經增設各種補助警報信號，以資周密！茲將施行之補助警報信號，分述如左：

甲、南昌吉安兩市：(一)廣播電台：二十七年秋，勝辦廣播電台機件，深感困難，乃飭本部科員張仲賢設計裝置十五瓦特播音機一座，經月餘告竣，即在南昌市內遍設喇叭，實行播送空襲情況，本部遷吉後，該項電台，移裝於吉安市，恢復播音，其喇叭配置，如附圖第十五。(二)警報旗：於市內各警察崗位，懸掛旗幟，凡發空襲警報，則懸綠旗，緊急警報，則懸紅旗，解除警報，將旗撤去，並另製木板三方，分辦空襲緊急解除等警報字樣，如遇警報發生意外時，即將此項牌幟，懸掛汽車上，備各馬路行駛一週，以資補救。

乙、各縣城鎮及車站：(一)情報牌：以三分厚杉板，製成長二市尺，寬二市尺半之長方形牌，漆成白色，用紅線劃分發現敵機之「時間」「地點」「架數」「方向」，及「空襲」「緊急」「解除」警報等格，以便標寫情報，並於牌頂懸掛紅旗，以資注目。(二)傳話筒：以薄鐵製成喇叭形，長二市尺半，遇有敵機空襲情況，不啻以此筒廣播。(三)警報球：以「青」「黃」「紅」色布，分製圓形警報球三種，中橫徑二市尺，長直徑二市尺半，設發時將高處堅立長木桿，梢端備滑車，以繩索升降警球；倘遇敵機來襲，距離在一百二十公尺附近，懸青色球，(即空襲警報)距離七十公尺附近，懸黃色球，(即緊急警報)如敵機離去緊急警報圖，則懸紅色球，逾十分鐘卸下。(即解除警報)所有上項補助警報信號之設置地點，均須有電話連繫當地防空監視哨，或補助監視哨，以期情報迅速，而免貽誤。

四、警報通信網：南昌市警報通信，除各警察隊向本部裝設專線電話外，其他機關團體學校等，概由本部題知電話局交換分別轉告，尚屬便利，通信網如附圖第十六。又吉安市警報通信，因地區較小，僅由本部裝設直達電燈線及中山碼頭鐘樓第三處警報電話各一具。此外各縣鎮之警報通信，仍照前規定辦理。

第二節 消極方面

第一目 各項防護業務之改進

一、消防：各縣市消防設施概況，除列表附錄第十九外，特分述如次：

甲、南昌市：（一）劃區：除

戰前劃定之十個消防區外

，並劃新舊飛機場為第十

一消防區，梅嶺及城海墘

為地帶，為市外消防區。

（二）組織：市內十一個消

防區，利用原有消防大隊

，分為十一個消防分隊，

分設各區，並按其轄境情

形，分設若干班；市外消

防區，由省會警察局普飭

當地保甲組織消防組，每

組分挑水缸水斧風機等

四種，至梅嶺區之消防，

則由各機關防護團負責辦

理。（三）訓練：由本局訂

定消防人員受訓科目及守

則，責成大隊派員分赴

各區實施訓練。（四）設備

江西防空記事

乙、

吉安市：將原有消

防人員，改組為消防

大隊，並劃全市為三

段，每段設一中隊，

每中隊下設四分隊，

另增調南昌市消防隊

一分隊，以資補助。

其原有消防人員，由

本部派員實施兩個月

之技能訓練，並新增

人員三十名，由該大

隊負責訓練，控制使

用。此外並增設瞭望

台二處，及添購瓦斯

喇叭太平水壩等，以

期充實。

丙、各縣鎮：由縣防護團或鄉鎮分團，就當地原有消防隊切實改組，並就保甲民衆編組消防隊，加以訓練，遇有火災，即可協同工作。其器材除利用原有瓦斯响筒，或人力响筒，實射响筒，及銅斧水桶等外，並實成各商店住戶自備沙包，或藥汰滅火機，另儲水缸，以應急需。

二、救護：各縣市救護設施概況，除列表附表第二十一外，特分述如次：

甲、南昌市：(一)劃區：因地域之便利，將原定救護區，重新分割，以警察七八兩區爲第一救護區，二九兩區爲第三救護區，五六兩區爲第四救護區，牛行特區爲重馬救護區。(二)組織：除就原有救護大隊，收容所，診察所，棚帶所等，力加健全外，並由警察局長及紅十字會，合組一救護隊。(三)訓練：所



有救護人員，除警衛團士，由本部訂定防護守則通飭注意外，其餘担架伙及救護團團員，由該大隊派員分區集中訓練。(四)設備：所有器材藥品，除由各醫院供給外，並經本部撥款二

千五百九十三元，撥委籌辦補充，至該大隊編配情形，如附表第二十二。

乙、吉安市：該市原有救護隊之組織，惟人員器材，均感不敷，嗣經本部派員加以調查補充，改組爲救護大隊，下轄急救治療担架掩埋四中隊，所有全市公私立醫院醫士，均經查明登記，分配任務，並另配以童子軍，紅十字會救護隊掩埋隊，省抗敵後援會救護工作團救護隊，及通縣軍醫救護隊等人員，協同工作；關於器材，除原有担架五十副外，計增加南昌市救護大隊汽車一輛，担架四十副，及通縣軍醫救護隊汽車二輛，均有實力，尚堪應用。

丙、各縣鎮：由防護團或鄉鎮分團，就當地衛生院及私立醫院之醫士，或受有訓練之婦女學生童子軍等人員，組織救護隊；其器材藥品，除當地衛生醫院供給外，概由地方非常經費內，撥發數百元或千元不等，購備應用，並規定各縣於衛生院內，撥增病床數張，俾對於空襲負傷人民，得以盡速救護。

三、警報：各縣市區警報設施現況，除警報器之配置與通信，已詳本埠第二節第四目外，特分述如次：

甲、南昌市：(一)劃區：將全市分為城隍水上線路三大警報區，其補助警報之區分，則按防護區劃分。

(二)組織：由交通總領事館，合組警報大隊，下轄城隍水上線路防務區警報隊，另於各區劃設警報隊。立補助警報隊；並編定本部警報隊令機關，該大隊及電話局廣播電台均警報實施機關。(三)訓練：由本部訂定警報人員訓練方法及應注意事項，發給該大隊召集各隊人員，實施訓練，並訂定警報訓練綱要，通令各機關團體學校及民衆等，切實遵行。(四)設備：除警報器等之設備，已加詳前節述外，其餘防務警報用之大鼓，及火災警報用之銅鑼，均經購置備用。至該大隊編配情形及警報信號，如附表第二十三。

乙、吉安市：該市設放警報任務，原係由防護區組織警報班担任，受吉安防空指揮部之指揮，自本部遷駐吉安後，指揮權移交，即經本部派員指導防護區召集該市電燈廠設有廣播機，組織警報隊，對於警報之

發放，由本部直接命令，以期迅速。

丙、各縣鎮：擬定由各縣防護區或鄉鎮分區，組織警報班，分駐於各警報隊設置地點，並與當地防空團或哨隊聯絡，以期發放警報，適合機宜；所有警報人員，亦經各防護區事先予以訓練，施行以來，尚無贖誤。

四、警備：各縣市區之警備，因當地情形不同，其設施亦各異，特分述如次：

甲、南昌市：(一)劃區：就戰前所劃，略為變更，即於贛東西岸及城隍三區外，另劃水上及飛機場兩區，共為五個警備區。(二)組織：由保安團省會警備局，水警總隊，憲兵營，空軍特務營等，於每警備區組織一警備大隊，由大隊按各區情形組織若干中隊，每中隊下設若干分隊。(三)訓練：由本部訂定警備隊訓練綱要，發交各大隊自行訓練，訓練完畢，派員改詢。(四)設備：除武器由各原機關部隊自備外，並經本部撥款二百四十元，由各縣購備捕繩及手電筒等，以資應用。至各該大隊編配情形，如附表第二十四。

乙、吉安市：劃全市為三個警備區，由保安團、縣自衛隊、贛南師管區學兵隊，及憲兵連等，合編三個警備大隊分駐各警備區內，並由省會警務總隊抽調警察一大隊，協助警戒；另由省水警總隊派駐吉安之第七隊，編成河道警備大隊，担任水上警備任務。

丙、各縣鎮：各縣鎮應會就保甲壯丁等，編有警備隊，然均保徒手，能力有限，嗣經本部規定各防區，應就當地人民自衛隊，水陸警察，或駐防軍隊等，共同組織警備隊，並按各地情形，劃分警備區，配備適當兵力，各縣均已進行。

五、防務：本部訂定防務巡邏訓練計劃，派員分赴各重要縣市調查當地自衛隊丁警察保甲長等，設置訓練，定期一月，由吉安贛縣着手，次及其他重要縣鎮，所有各縣防務巡邏訓練計劃綱要，如附表第二十五。茲將各縣市防務設施概況，分述如次。

甲、南昌市：(一)劃區：將原有五個防務區，依照南昌市警察區域，改劃為十個防務區。(二)組織：調集全市具有化學及醫藥專門技術人員，組成防務大隊，下設十個中隊，每中隊分設防務消毒等班。(三)訓練：應由省會警務局官警，水上警察總隊官警，省政府警備官兵等，共計六十名，集中工業專科學校內，由本部派員為期三個月防務消毒之基本訓練，分發各縣巡邏服務；並訂頒各防務隊應行注意事項，編為手冊。(四)設備：經本部撥發防務藥品費一萬一千一百零八元，防務器材費五千六百零三元，均已發到購就，以備應用。又本市於「八一五」遭受敵機轟炸後，深恐其施放毒氣，當經本部規定藥品，派員監督，令飭本市西藥業同業公會指定華英五洲等十二家西藥房，集中配製防毒口罩單數萬具，分送前方將士及防護人員，並督飭上列各商號同時晝夜趕製，以備市面銷售；此外並由本部籌購防毒面具一千二百六十九個，亦經分發各防空機關部隊人員，以備不時之需。至該大隊編配及設備，如附表第二十六。

乙、吉安市：以曾經受過防務訓練之縣自衛隊官兵及警察官警，組織防務隊，由本部撥發防務藥品及防護面具，以備應用；本部派官核，並將省會防務大隊派駐吉市，以增強其力量。

丙、各縣鎮：除吉安贛縣等處，已依照規定，組織固定防務隊，設備頗為完善外，其他各縣鎮，雖均有防護分區防務之施設，惟一切設備，既極簡陋，而一般防務常識，亦感缺乏，且以防務訓練，又未屬於

臨時普通設施，因應訂防毒須知，中毒救護法，家庭防毒藥品用法說明，家庭防毒藥單內容，簡易防毒口單之製法及其效能等書表，分別印就，令行各縣市散發民間，以期普遍，而重安全。

丁、軍警防毒訓練：二十九年春，本省保安處教導大隊為普及各保安團隊防毒知能，經調集全省保安團附及大隊長，特設防毒訓練班，由本部派員實施訓練；又連該大隊軍官連第七期訓練期滿，因本部訓練班受訓，其第八期開辦時，亦經本部派員實施訓練。同年夏，省府辦理戰時警官補習班，抽調各縣警佐警隊長及巡官等，集中受訓，本部以警官為各縣防護長幹，因亦派員施以防毒訓練。

六、工事：查公路鐵路電信等工事，範圍甚廣，經規定由各原主管機關，就平時組織，加以健全，分區管理，以專責成。茲將各地工事設施簡況，分述如次：

甲、南昌市：(一)劃區：依據南昌新市區範圍，劃為防空工事區。(二)組織：就戰前原有工事大隊及分隊之組織，加以調整補充，以期均能充實工程任務。(三)訓練：工事人員，均屬專門技術，規定各分隊自行訓練，並由本部訂派工事人員守備，俾資適應。(四)設備：所需材料工具等，除仍由各隊原屬機關備外，並經本部撥款一千八百八十元，擇要補充；至架橋所需給養木料及其他雜件，亦多係本部撥辦，除購內船主木商等商借備用。至該大隊應配情形，如附表第二十七。

乙、吉安市：原由防護團就縣府電話電報局電燈廠等機關，組織工事隊，下轄電氣道路兩隊，隨時修繕架橋架炸，除電氣雜項可應付外，其餘道路橋樑之修復及被炸橋樑之搶修等工作，因道路隊力有未逮，不能達成任務！特由本部組織防護工程隊，編用勤勞工人一百名，施以工事消防救護防毒等項訓練，以補助該市各種防護工作之進行，並於必要時，酌調員工往其他災地協助辦理上項任務。

丙、各縣鎮：規定由防護團就當地電信電燈公路等機關，組織工事隊，按照實際需要，下設各電工兩隊，以專責成，所需材料用具，概由各隊自備。並由防護團選定當地保甲壯丁，組織巡邏搶修隊，隨時修繕，俾遇空襲時，得以應付。

七、交通管制：交通管制之嚴密與否，關係防空救護之活潑，及人民之安全，極為重大，茲將各縣市交通管制情形，分述如次：

分任市區及水上燈火取締指導之責。

丙、各縣鎮：凡設有電燈廠之縣鎮，將電燈實行中央管制，其他燈火，概予分別管制；至無電燈設備之縣鎮，即由商店住戶自行管制，並需嚴密管制燈火起見，由當地防護團或分團，就警察保甲長等，組織燈火管制隊或管制班；另就駐於當地之水警隊或船舶公會等，組織水上燈火管制隊，負責管制水陸燈火之實。

九、避難設施：空襲之慘，言之可怖！民衆逃避，爭先恐後，非普通建築防空壕室及派人員管理，難期減少損害，茲將各縣市避難設施情形，分述如次：

甲、南昌市：(一)劃區：將原定區域，重劃為城鄉兩區及梅嶺特區，並規定城區為防護人員及各署之市民臨時避難區，鄉區為市民往鄉村避難區，梅嶺特區為政府機關臨時辦公區。(二)組織：由原有避難大隊合同防護團保聯辦事處等，重新改組，仍設避難大隊，辦理城區避難管理事宜；至鄉區之避難管理，則由大隊另組預備隊負責辦理；又梅嶺特區，責成各機關防護分團兼辦，自行管理。(三)訓練：經本隊訂定避難管理人員應注意事項，發交大隊部召集訓練，並訂編民衆避難須知，及避難接應管理規則，俾民衆知所遵守。(四)設備：市區內外，均建有公私避難室及簡易防空壕，數量甚多，其重要機關室，尙有防毒急救等設備；此外並按各區實際需要，備有車船，以便運輸。至該大隊應配情形，加詳表錄三十。

乙、吉安市：由防護團會同第一區公署，組織避難管理隊，負責導人民避難之責；所有全市需要之空曠隱蔽處所，均建有公共避難室及私人所建防空壕，並由本部防護工程隊於市郊一帶，普遍構築簡易防空壕洞，以期容納避難之民衆。

丙、各縣鎮：各地公共防空壕室，因經費關係，建築無多，不敷應用，嗣為適合人民經濟環境，經本部訂頒完成各縣市防空壕室辦法，由各防護團按每保人口多寡為比例，督飭當地人民普遍建築簡易防空壕洞，所有避難管理，亦經擬定由防護團組有管理班，專司其事。至各縣市已完成之防空壕室，統計如兩表第三十一。

十、偽裝：偽裝工作，為消滅防禦及消耗敵機轟炸最有效方法，然以一省之大，其繁盛市鎮及重要建築物，欲一加以全部偽裝遮蔽，以避免轟炸目標，實為事實上所不許，本部因規定簡易辦法，所有各工廠車站等重要建築物，及車輛車輛重要構築，或民有之紅白色磚牆瓦屋，均應依照規定塗以迷彩，或黑灰色，南昌市方面，則令由省警局調查統計，負責實施；各縣鎮則飭由當地防團分別辦理。

第二目 人口物資之疏散

為避免無謂犧牲，保全物力起見，特於二十八年四月間，訂定本省各重要縣鎮人口物資疏散辦法，令飭施行！同年九月，又奉 航空委員會頒行各縣人口物資疏散辦法，復經轉飭各縣遵照，並派員實地督導進行，除將本省各重要縣鎮疏散概況，彙列如附表第三十二外，茲將吉安市辦理人口物資疏散情形，分述如左：

一、規劃疏散區：劃定四區疏散區，第一區以因江為中心，東至大連二十七里埠潭家田的源青水塔，北至橫江山背樟樹源，西至漣田，南至聚塔；第二區以橫江渡為中心，東至永和白沙，北至教原曲瀾高塔，南至王家江青大洲上，西至廟前；第三區以永陽為中心，東至壽坊，北至轉家坊，西至三編坊，南至茶和邊境；第四區以新安為中心，所有龍夏被服水架新圩一帶，均屬該區範圍。

二、組織管理處：由吉安警備司令鄧錕政府警察局縣商會等，成立吉安人口物資疏散管理處，辦理市區人口之調查登記交通運輸等一切疏散事宜；並於國江橫江渡永陽新安四處，各設管理分處，辦理各該疏散區人民一切管收養衛事項，委派當地區署區長兼任分處處長，各區鄉鎮人員分別兼充各組職員，利用政治機構，層層管轄，尚稱便利。

三、設立警衛所：為謀疏散區人口物資之安全，擬訂定警衛實施綱要，由警備司令部及人民自衛大隊，於各管理分處所在地，各設警衛所，擬定區隊分別負責，並另配警兵力十班於漣田聚塔曲瀾教原潭家田等處，以維治安，同時實令各管理分處，嚴密保甲組織，加緊壯丁訓練，實施守備放哨，以期充實地方自衛力量。

四、增設合作社：為便利各疏散區人民生活所需物品之供給起見，除原有有資供合作社之各地外，並擬商請合作委員會於坊前柳樹坪界排嶺水坑圳頭梅塘鄉家圩鳳凰圩新安等處，增設資供合作社，以應需要。

五、設立診療所：由全省衛生處及縣衛生院，抽調醫務人員，於各管理分處所在地，設一診療所，其藥品藥

由省衛生處準備，俾各區患病民衆，得以就近醫治。

六、實施疏散人口物資

甲、機關團體：機關團體，均經疏散管理處切實調查登記，劃定疏散地區，分別函催疏散，以資領導，除因執行職務軍政機關必須留城者不能完全遷移外，其餘之黨政軍機關團體，均如期疏散。

乙、傷兵難民：本市原駐傷兵官兵頗多，兩縣商請江西傷兵管理處及各院所派散後，均已遷往永和白沙一帶，至各收容所難民二千餘人，亦經分別疏散期間，或遣送興國萬安永新遂川等縣。

丙、監獄人犯：吉安監所，因各方寄押人犯，異常擁擠，前經召集各有關機關會議決議：除未判人犯從速判結，可緩刑者通令保釋外，並由縣政府於第二區永和鄉轄境，擇地修造監所，此項工程，早經實施，所有人犯，亦完全遷移。

丁、住戶人口：二十八年二月以前，本市人口達六萬以上，嗣經疏散管理處成立，挨戶勸導，積極疏散，計五六兩月疏散二千六百七十三戶，男女一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口，七月疏散七百零八戶，男女三千零四十四口，八月疏散四百三十七戶，男女一千九百五十二口，總計疏散三千八百二十八戶，男女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口。原有戶口，雖經疏散，尚有八千餘戶，男女三萬餘口，餘按「三一七」以前，將近減少半數矣。

戊、各種物資：除軍用品液體燃料糧食牲畜，及有危險性之物品，均隨同各區管機關團體或物主同時疏散外，其他商店物資，亦經按原合業性質，分定地區，俾便疏散買賣，以策安全。

第三目 城市火警之預防

本省各縣房屋，多屬舊式結構，且講大舖比，每遇火警，災區成災，而消防設備，又不齊全，欲期嚴厲實施消防救護下之火患，實所難能！受於二十八年七月，由本會籌備各重要部份拆建防火鐵巷，除積極購置各種消防設備，復籌募經費，無不聞火警必要求，餘如吉安萍鄉萍鄉上鎮等均已積極進行，其辦理情形，如前表第三十三。

第四節 防空畫展

江西防空記事

本部爲籌備防空之隱憂，俾我民衆有所警惕！特於二十七年初夏，分電省內外各黨軍機關，征集防空圖書，共計二百二十六種，情量運有，肅誠驚心！嗣經先後在南昌吉安贛縣各要地，舉行查展，同時印發國民防空須知



及藝術探諸各數十種，並製定幻燈標語，映放電影，參觀民衆，極爲踴躍，防空情緒，益行振奮！應不敵倭同仇，共滅此寇奴而換快康！關於查展一覽，如附表第三十四。

第四章 戰鬥經過

第一節 積極防空

第一目 我空軍與敵機戰鬥之情況

敵機屢次襲擊行動，本部以情報迅速，均能如指掌，隨時與我空軍切取聯繫，故每次戰鬥，無不得心應手！茲將最近空戰，敘述如次：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一時二十餘分，敵機十五架，先後侵入南昌上空，被我擊墜一架，落於市郊岱山橋村，機師寺林三殉難。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十分，敵機十四架，侵襲市內，其中一架被我射傷嚴重，旋墜於都昌西湖渡口，機師大林大尉殉難。二十七年七月七日下午一時五分，敵機二十一架，侵近市空，其領隊機當被我擊落於市郊柘林地方，機師湖田良平大尉，擊空軍紅武士斃命。同年二月二十五日，敵機三十八架，經空襲後，於十時五十四分，出現於彭澤柳樹下

江西航空紀事



上空，西飛鄱陽都昌，十一時三十五分，經永修由北向南，本部均先後適時發放空襲及緊急警報，我機隨時應，即率先騰昇高空，嚴陣以待，十一時四十五分，敵機竄近市空，我空軍以雷聲萬鈞之勢，猛撲敵陣，火流四射，敵機陣存，慘形混亂，當被我擊墜兩架，一落於市郊漢家村，機師成田山殉難，一落於漢下坊，機身焚燬，機師粉身碎骨名職莫辨；我軍反復掃蕩，復擊傷敵機一架，落於鄱陽湖畔之老鴉嘴，機師田德壽大尉，墜地斃命，餘機多自傷損向東北逃去。同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十時五分，敵機六架，空襲市郊，被我擊中一架，墜於進賢三陽市湖邊，機身全廢，機師焚斃，我獲模範機身四具。同年

六月二十六日十時四十八分，敵機四架，襲南昌機場，我空軍尾追擊毀兩架，一落揚子洲陶村前洲，機師楊田靜三大尉墜斃，一落陶村後洲，機師吉瀾瀾河革命。同年七月十八日六時十分，敵機二十架，先後襲我市空，被擊擊落兩架，分隸於新建二區十四及十七兩隊，機師南輝茂章大尉墜斃，餘均與機同燬。又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十二時餘，敵機八架，先後侵入彭澤湖口九江一帶，我空軍立時前往截擊，在湖口西北部上空遭遇。發生激戰，當被我擊毀兩架，均墜於宿松縣境之程家營附近，機毀人亡。總計敵機前後被我空軍擊毀十三架，死敵機師槍手等數十人，尤以潘田良平及南輝茂章，係我空軍四大天王之列，今竟被我殲滅其二，誠大快事也。

第二目 高射及照測部隊

作戰之梗概

一、南昌市高射部隊制敵戰：

甲、陣地配備構築及偽裝：
南昌市因贛江區為東西岸兩部，依其地形，高射砲之配備，以牛行站



乙、部隊番號武裝及職況：
二十七年我陸軍砲兵第四十一團第二營第六連三·七高射砲六門，巡負南昌警戒，九月六日，敵機十八架，自贛境侵入，飛經鄱陽湖陽都昌各哨後，由北向南，九時五十分鐘，分兩批軍至市空，高度約三千

正橋兩端，及王陽明路東首等處轟擊，在撫贛市內及新舊飛機場中正橋火車站；所有各陣地構築，均係利用地形地物，並雜以樹枝亂草，極表隱蔽。其配備，即附圖第十八。

公尺，在牛行中正橋及琉璃新
村等處肆意投彈，我砲兵均能
適時發射，猛烈射擊，尤以沿
江兩首及中正橋之兩砲官兵
，在飛機俯衝轟炸之下，不避
萬險，終各擊落敵機一架，誠
屬難能可貴！所有當時作戰詳
情，及我高射武器之性能，分
紀如附表第三十五。

二、各地高射部隊歷次作戰與轉移：

甲、部隊作戰之經過：自南昌轉

湘部隊兵力，已詳前章第一節。二十七年四月二日，駐防南昌之防空學校高射砲第六連，奉令開赴蕪湖
；同年十二月十日，防空學校照調，亦奉令調往；所剩者，僅陸軍砲兵第四十一團二營六連及本省高
射砲中隊，本部於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奉調轉移吉安，除將高射砲中隊第一分隊調往奉新，第二分
隊調往贛縣外，所餘砲兵連，均駐吉安；同年十月二日，將軍駐贛之第二分隊調回，專在吉安圍江三
面灘峽江新塗等處，往來游擊，另調高射砲連第二排赴贛駐防。

第三目 步兵及民衆之協助作戰

一、步兵擊落敵機：二十八年二月五日十一時二十分，敵機五架，轟炸東鄉火車站後，即行散開，其中一架
飛行甚低，被我陸軍第一百零二師第三營衛兵上士班長王德臣密長槍擊中，開槍擊中，立時起火，墜於梅坊壩下鄉
村，機師二人，一名被本在機內焚斃，一名伊澤陸治跳傘降落，化裝逃遁，本營獲報，比經電飭附近各縣農商偵探
，嗣經機師於八日上午九時許，逃至贛贛二區二十保赤嶺村甲長鄧德耀家，在地上寫「扶舟回康山」五字，望甲長見
其上衣女服，足穿皮鞋，嘆口不言，大起疑竊，當帶至保長胡定珍家，該保長亦以此人形跡可疑，且曾得保聯辦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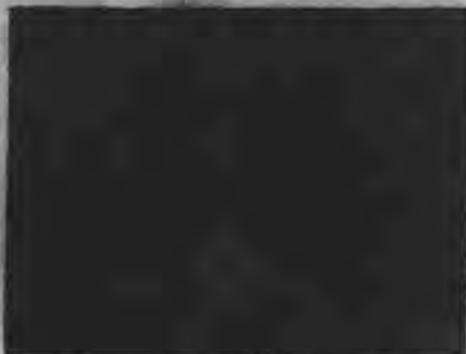
乙、部隊轉移之經過：二十六年

移後，敵機對我後方威逼，不
斷窺襲，本部乃訂定高射砲游
擊計劃，密飭進行，俾出其不
意，以收實效，繼未將敵機擊
落，然使其不敢低飛，已減少
損害！關於本省高射部隊歷次
作戰經過，詳見附表三十六

八月至二十七年三月，中央
調駐本省担任防空之高射及照

處通告敵機師在逃，因欲誘其前往，不從而逃，比派壯丁胡久生潛尾其後，一面發報保聯會同駐軍總捕，途遇胡久生，胡因舍以人已在河邊覺得無人小船，自行撐前，並以手槍相向，禁止進體，現已渡河向北而去云，該官兵等即渡河追捕，適時又遇區署派往兜捕之自衛隊班長李敏生等，遂會同向屯前村對面已崩山湖駛去，乃立備數小船追趕，遂至白羅山湖心，發現上衣履自划魚船者，見我急追，即開槍拒捕，因亦避擊，敵機師遂飲彈斃命，同年三月二十四日十時許，敵機更番轟炸南昌市區，並低飛掃射，當被駐軍以步槍擊中一架，墜於牛行烏石橋附近，人機俱毀，其時本部適在轉移中，致當時情形，略而不詳。

二、民衆生擒敵機師：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許，敵機九架，盤旋於九江孺子亭一帶，企圖侵襲南昌市，適值大雨，旋即北逃，其中一架發生故障，被迫墜於寬陽第二四保所屬之東門村白沙洲，機身深陷泥中，機師小笠原義乘傘降落逃竄，被該地第六十五隊第五六七八侵襲本營以捕，我英勇空軍及高射部隊，或迎頭痛擊；或跟蹤尾追，山林川澤之間，時時敵機葬身之所！雖計先後擊落敵機十八架，機師屍體保險傘變身甲照相機及防砲面具等，大小不下數十件之多，茲將歷次戰利品，列表如附錄第三十七。



等發現，飛機保聯主任率水年，比鳴鑼集合壯丁二百餘，馳赴白沙洲，沿岸警戒搜索，一面將敵機遺體移於湖邊，上加掩蔽，嚴密看守，直至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始在水邊瞥見一人，匍伏田中，吸食生豆，壯丁范家寶范瑞豐范大喜范亮子聯丁李勃然曾慶元等，即直前拘捕乃敵機師開槍抵抗，該丁等仍奮不顧身，一擁而前，敵機師見此情狀，乃投槍於水，並舉水以圖自盡，復被該丁等救起，嗣由李主任等押解縣府處理，我民衆同仇敵愾之心，亦於此可見矣。

第四目 戰利品之由來

自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敵機開始侵襲，時時敵機葬身之所！雖計先後

第五目 俘虜之審問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捕獲之敵機師小笠原謙，於七月三日解部，當由本部顧問會審察局長黃光斗加以審問，據答稱：日本廣島縣人，二十二歲，家有父母弟妻，曾在乙種實業學校畢業，後改習航空等語。經黃顧問曉以我中華民族博愛之偉大精神，及俘虜之優待情形，該俘虜深表感激！比將敵空軍作戰計劃，略事供述，旋乘紙筆，作家書，感稱被俘後備受優待情形。又同年九月六日，被我高射砲擊落於西山之敵機兩架，機身全毀，死機師及射手十一人，另有機槍射手澤田重太郎一名，乘坐機之後半截，墜於草叢中，得不死，當被敵地保甲壯丁俘獲解部，經黃顧問審問，惟該俘虜因環境震盪過猛，神智不清，閉目流淚，若有深切思鄉之感，應多方審問，僅答述姓名，嗣即解送第一陸空軍司令部。

第二節 防空情報

第一目 敵機種類及其數量

敵機侵襲目的，各次不同，其所用之機種數量亦因之而異！計自二十六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六月止，敵機統襲本省境內者，有轟炸機三千一百七十七架，驅逐機二百八十七架，偵察機六百二十八架，其他經過本省全圖不明者一千二百七十九架，合共五千三百七十一架。

第二目 空襲次數及其區域

自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起，敵機侵襲本省，計一千零一次，轟炸所及，幾遍全省！其通襲航線，可大別為四個時期：第一期自二十六年八月至十二月，多由台北經閩入贛東南及由海上經浙沿浙贛鐵路而來；第二期自二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多由皖境沿長江入贛；第三期二十八

春間，多由安慶九江兩處飛來，第四期南昌緊守以迄本年六月，則多由九江南昌武漢等地進襲；就中以第三期防空情報，至爲驚駭，蓋此時本部分佈修河兩岸之監視哨，距省會不過五十公里左右，而我軍警猶駐防南昌，一有疏虞，影響甚鉅！所幸員兵用命，夙夜匪懈，傳遞情報，極爲迅速。其歷次行動，如附圖第十九號附表第三十八。

第三目 敵機襲擊時間

敵機除於日間時作迂迴襲擊，並於薄暮拂曉午夜，屢圖偷襲，惟監視隊哨，星羅棋佈，戒備甚嚴，其陰險之企圖，終未得逞；所有空襲時間，依據歷次記載，統計比較，以每日九時至十時爲最多；八時至九時，及十時至十一時爲多，七時至八時，及十一時至十五時次之，六時至七時，及十五時至十八時又次之。其歷次空襲本省之時間，統計如附表第三十九。

第四目 敵機起飛地點

按照敵機進襲本省之航線判斷，計自二十六年八月至本年六月，其由台北起飛者二百七十一架，由杭州上海兩處起飛者一百五十六架，由南京蕪湖安慶等地起飛者三千一百八十三架，由廣州及海面起飛者八十架，由武漢起飛者二百零一架，由南昌起飛者四百七十五架，由九江起飛者一百五十九架，其他起飛地點不明者八百四十六架共計五千三百七十一架。

第二節 消極防空

第一目 投彈地區及救護情形

本省省會(南昌市)於轟炸機投發之第三日，卽首遭轟炸，自是而後，所有縣市鄉村，亦遭摧殘！統計自開戰時起，至二十九年六月底止，全省被炸者達六十三縣之多，其被炸次數，南昌市四十九次；吉安四十六次；玉山四十次；其他數次或一二十次不等。至其投彈地區，除城外，以城市爲唯一目標，機場次之，車站又次之，鄉村爲最少。其投彈地點，如附圖第二十。又查本省各地歷次被轟所受之損害，以南昌市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爲最慘，是日敵九六式重轟炸機十八架，轟炸市內中山中正環湖民權廣陸象山等路，及建德豐慶福潘家新住宅區牛行一帶，投彈二百四十六枚，內備以毒彈及手榴彈，被炸地點達四十五處，而着彈起火者有八處之多，房屋炸燬者五百

零一棟，燬者三十一棟，死二百零六人，傷一百八十三人，交通通信，亦多遭損壞，顧候冲天，慘聲震地！所噴一般市民，臨事尚能鎮定，而彼各消極防護部隊人員，尤能見義勇為。在敵機慘烈轟炸之下，全體出動，大災之撲滅，傷者之治療，及被房屋坍塌掩壓者之挖掘急救，分頭工作，不遺餘力，卒於警報解除時，完成任務！即災場交



通之整理與通信電燈等線路之搶修，死者之掩埋，災民之救濟，亦均當於最短期間內，分別辦理完竣。他如吉安贛縣玉山上饒臨川浮梁等縣，亦曾遭敵機之猛烈轟炸，對於救護消防等，尙能應付，茲將各地被炸損害情形，詳列如附表第四十四及四十一。

第二百 外僑之損失

抗戰以來，本省外僑救堂醫院學校住宅，被敵機轟炸者不一而足，如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南昌市葆靈女學美籍教員住宅一棟，被炸焚燬，損失約七萬元，幸該僑事員已赴結核避署，得免於難；同年九月二十四日，南昌市美籍總功曹院亦被炸毀一部，損失約二百元；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水美籍耶穌堂房屋被炸，損失約一千五百元；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結核美籍房屋一棟被燒損失約八千元，傷美僑一人；同年四月四日，貴縣縣屬之應潭鎮，法籍天主堂被炸燬，損失約六千五百元；同年五月一日，東鄉縣美籍耶穌堂被燬，損失約四千元；二十九年二十五日，貴縣縣屬耶穌堂牧師住宅被炸，損失約五千元，同年四月十三日，臨川縣法籍天主堂房屋三棟，全部被燬，損失約一萬五千元，炸斃救濟義民七十二人，傷六十一人，該救濟義民，原以教堂係屬外人財產，屢屢均設有顯著之各國國旗，或紅十字標幟，可資庇護，我罷浩劫！本部曾將此不幸事件，呈經 航空委員會通飭全國各地方政府，對於該項救濟同胞，仍應切實勸導疏散，免蹈覆轍！統計三年來外僑在贛財產，被敵機炸燬者，損失達十餘萬元；倭寇之橫暴獸性，及欲盡驅逐斥歐美在華利益，於此亦可見一斑。

第三目 避難家室之被炸情形

本省各地避難家室，雖匆促間建築，然我民衆生命多賴保全，至被炸之家室，爲數無多，計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南昌市陸地測量局院內地下室，著一巨彈，由頂穿入，全部被炸，因該局人員均已遷公，毫無傷亡；同時佑民寺側保安處 鐵工廠內地下室門首，亦中一彈，震塌少許，並無死傷；同年月二十三日，牛行火車站前之地下室，附近派彈數枚，而避入該室之民衆，仍俱安全；又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吉安市道署坪之避難家，彈中室頂，死傷數人；同年四月七日，王家祠之地下室，一端被炸，略有死傷；同時牛蕪巷中央銀行之地下室，彈中一部，全室震倒，死傷頗重，蓋此係磚石建築，無堅韌性，一遭震撼，即行倒塌；同年六月十二日，任公井之避難室，彈落室旁，全部震倒；同年月十四日，梅村師範附小內之防空洞，中部洞口，著一巨彈，所有該洞口及及中部蓋土，均已倒

渴，壓斃多人，究其原因，實緣洞內木柱橫斜撐撐等，均過於疏稀，且兩旁並無擋土板，而土端土壓；又復過重，自易危險！本部於遷駐吉安時，據報該洞不堅，當即派員檢查屬實，比經令飭改善加強，並禁止避難，以防不測，嗣因該坡他遷，未予封閉，遂致演成慘劇！至其他各縣市，被敵機轟炸次數較少，且避難壕室，多建於郊外，故被炸命中者殊鮮。總觀上述情形，以南昌市避難壕室一千五百九十九所吉安二百四十六所之多，敵機轟炸均在四十次，投彈三千四百三十餘枚，而壕室直接被炸者，共計不過數所，足徵壕室之效甚大；本部鑑於已往，通飭防空機關，對於防空壕室，切實檢查加強，並規定嗣後避難壕室之構築，務宜疏散，其每所容量，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人，尤須選擇郊外或隱蔽地點，以減損害。

第四目 敵機投彈種類及數量

敵機在本省各地所投之炸彈，以爆炸彈為最多，燒夷彈次之，並有時投以手榴彈或巨石，使我避難民衆，驚慌四散，自露目標，然後施行猛烈之掃射，總計全省各地自二十六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六月底止，共被敵投爆炸彈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八枚，燒夷彈二百五十四枚。

第五章 附錄

第一節 江西各界之慰勞

本省各界民衆救國委員會，南昌市商會，及省會各界代表慰勞團等，深以本部及所屬防空人員，對於防空成績，夫操綱者，獨自隨車坐於道旁，張團員即直前勸導避險，後以全家生活，均靠此車維持，不願離車趨避，強請該車夫盡入附近防空壕。

第二節 防空人員之傷亡

自抗戰三年以來，本省防空員兵，夙夜在公，積勞病故者有之，誤傷殉職者亦有之，其事蹟殊特，可資表彰者：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午前六時，敵機侵襲南昌市，我半行防護分團交通班團員張夢松，担任上河街交通管制及無線拍通，其時有賣包車內，已則仍開機位，執行任務，俄而敵彈殉職矣！其忠勇壯烈，一時傳遍江城。又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敵機由皖襲贛，本部派駐湖口之無線電第十分隊隊長劉巨關，於接獲防空哨情報時，親自向省方傳遞情報，嗣敵機運入該縣城上空，旋其投彈，當時鄉人促其離機暫避，彼置若罔聞，仍沉着工作，致被彈片擊中要害，立時殉職，死後猶雙手擁抱電機，是誠可謂見電授命矣！此外本省防空人員，爲國犧牲者，所在多有，詳見附表第四十二。

第三節 防空員兵之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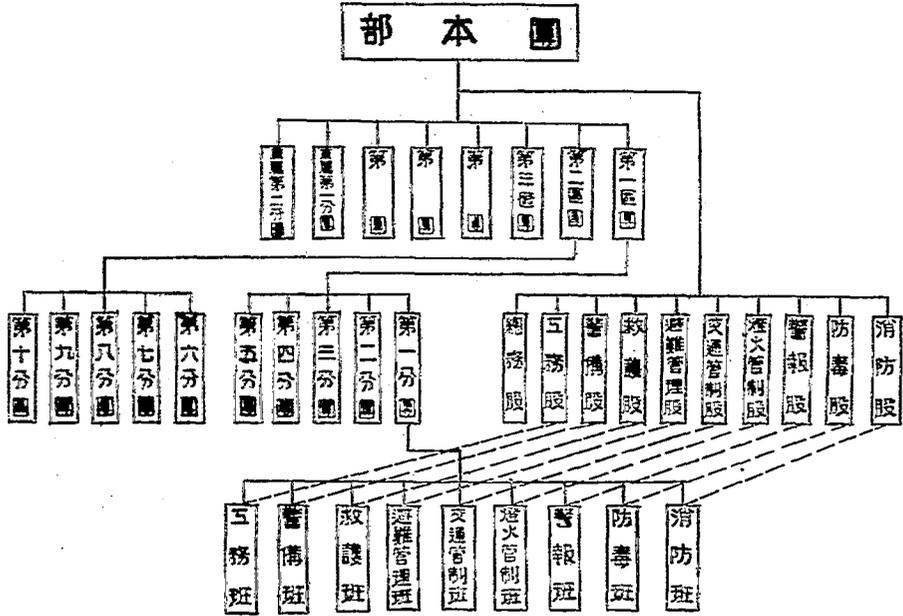
本省防空員兵，其克盡厥職，卓著成績者，固居數多，而工作疏懈，行爲失檢者，亦間有之，本部爲嚴明賞罰



，對於各員兵之勤怠功過，均經詳加攷核，並分別予以獎懲，俾資整飭，而勵來茲！其詳情見附表第四十三。

西江各縣防團編制表

附表第三



各縣防護團編制表		團別職別員額備		團		本部		區團部		分團部		各組之班				
團員	副團長	團長	副團長	總幹事	副總幹事	團幹事	團主任	書記	司書	區團長	副區團長	區幹事	分團長	副分團長	班長	副班長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職別	員額	備
團長	一	一分團長由區鎮長兼任副分團長由保甲長或小學校長兼任
副團長	一	在平時兼訓導事宜在戰時自指揮官之責
總幹事	一	二各班班長副班長由分團長遴選
副總幹事	一	鎮中曾受軍事訓練之優秀壯丁充任並承分團長之命指揮各班團員實際工作
團幹事	〇	三各班團員以當地未抽調之壯丁編成之不得藉此規避兵役
團主任	〇	四各班團員之數按當地之狀況需
書記	一	要而定以能完成任務為主
司書	一	

攷

攷

表計統費經年歷關機屬所警部令司空防省全西康

附表第五

一 江西南防空協會暨所屬機關經費支數

經費	常		臨時	
	年	月	年	月
本	五九八〇〇	五九八〇〇	五九八〇〇	五九八〇〇
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計	六九八〇〇	六九八〇〇	六九八〇〇	六九八〇〇
總計	八二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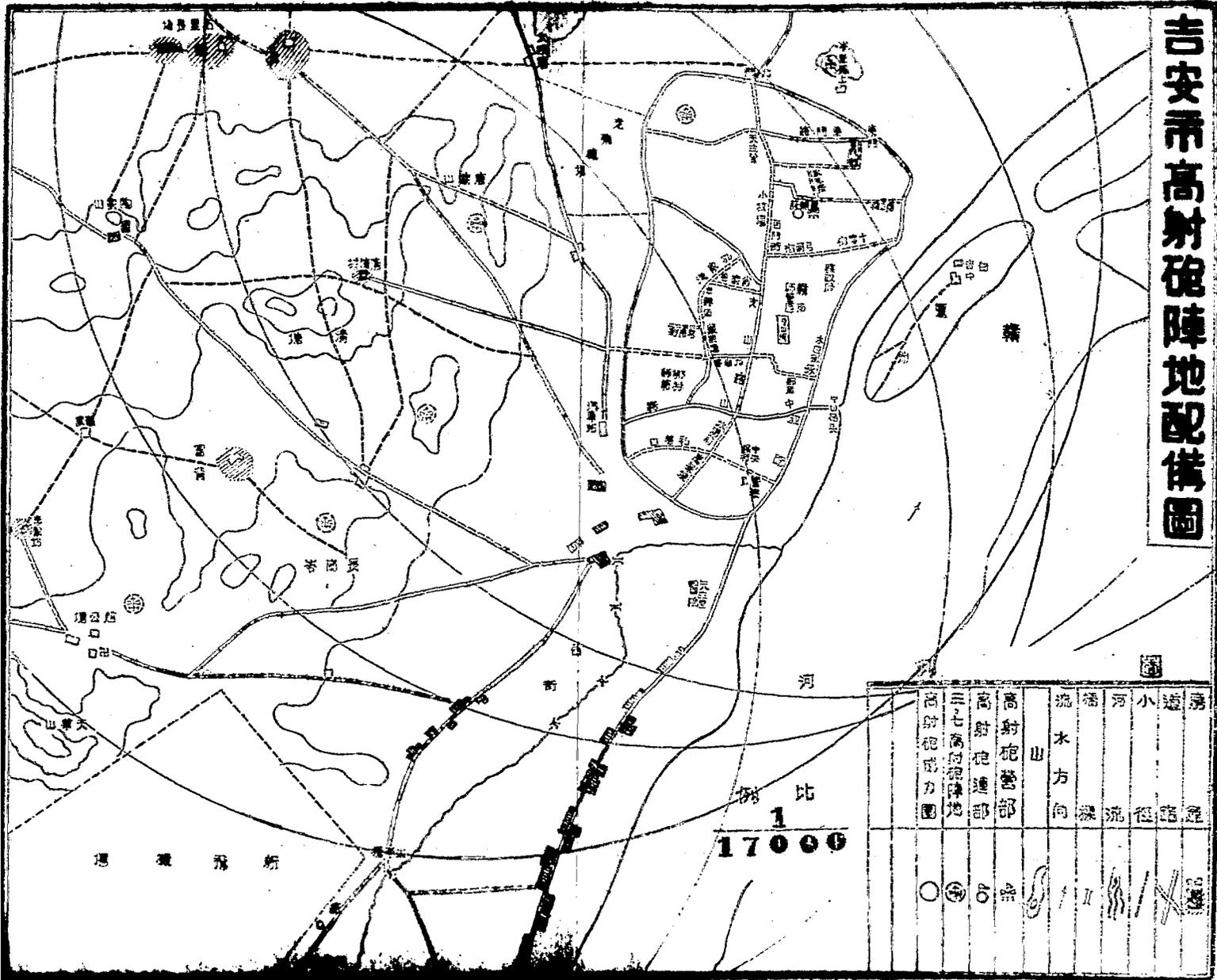
二 南昌防空司令部暨所屬機關經費支數

經費	常		臨時	
	年	月	年	月
本	四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計	五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總計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 江西全省防空司令部暨所屬機關經費支數

經費	常		臨時	
	年	月	年	月
本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計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吉安高射砲陣地配備圖



新 飛 機 場

西江防空情報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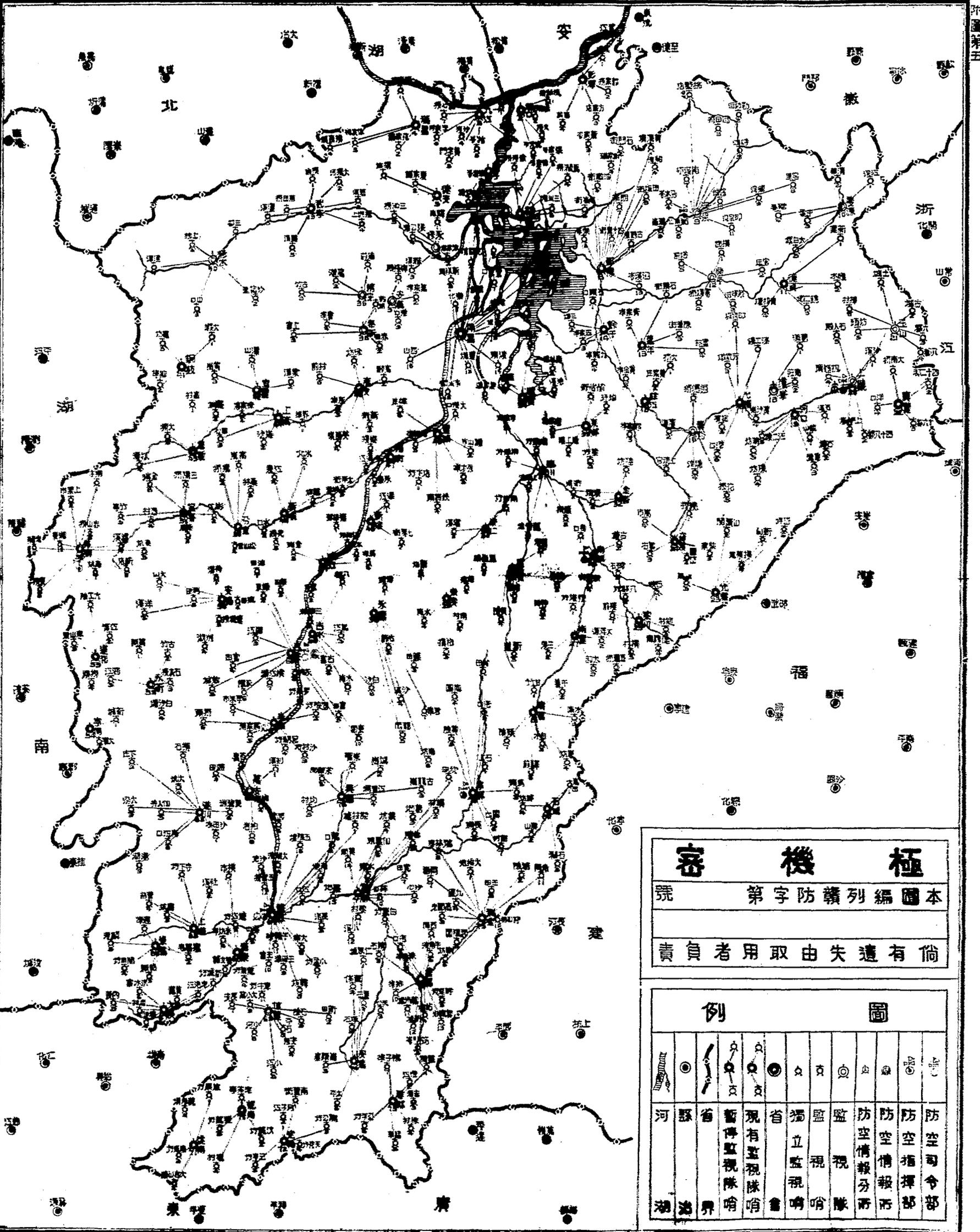
附表第十二

所分報情空防統上										所分報情空防和泰										所分報情空防廣										所報情空防西										所報情空防江										備																																								
九十二八十二										九十二八十二										九十二八十二										九十二八十二										九十二八十二										區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情																																								
分										分										分										分										分										報																																								
分										分										分										分										分										報																																								
分										分										分										分										分										報																																								
分										分										分										分										分										告																																								
分										分										分										分										分										傳																																								
分										分										分										分										分										途																																								
分										分										分										分										分										方																																								
分										分										分										分										分										統																																								
分										分										分										分										分										計																																								
分										分										分										分										分										法																																								
分										分										分										分										分										備																																								
一、監視隊哨：係										二、公路補助哨：										三、鐵路補助哨：										四、監視哨：係										五、有線電報										六、無線電報										七、本部保安										八、通部所屬										九、總電台。										考

江西全省防空監視隊配備圖

附圖第五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極 機 密
 本圖編列防字第 號
 倘有遺失由取用者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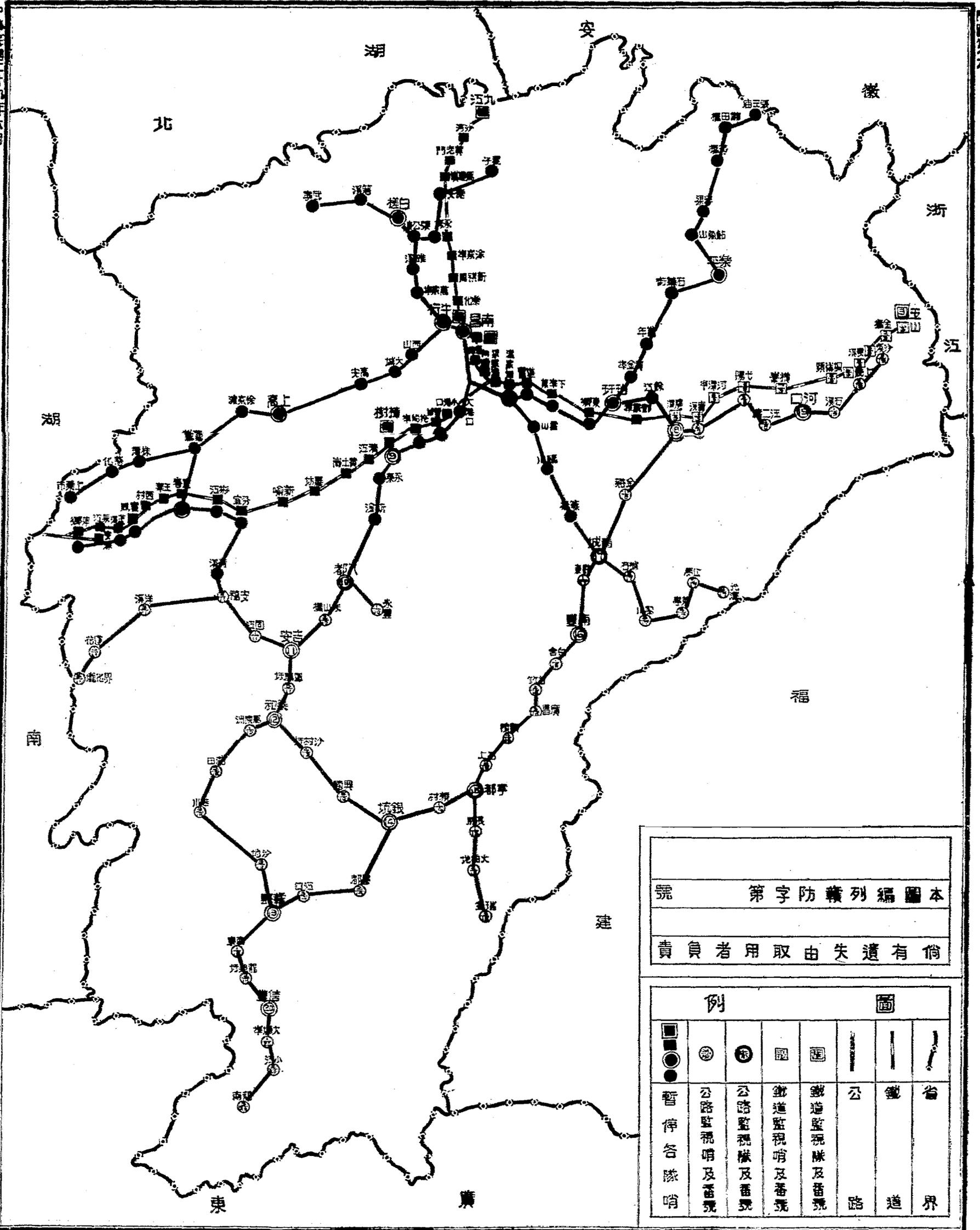
圖 例	
	防空司令部
	防空指揮部
	防空情報所
	防空監視隊
	獨立監視隊
	監視隊
	現有監視隊
	暫停監視隊
	河
	湖
	省界

江西全省防空司令部編製



江西全省補助防空監視隊哨配圖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本圖編列防字第						
倘有遺失由取用者負責						
圖例						
■	●	⊙	⊗	⊕	—	—
暫停各隊哨	公路監視哨及番號	公路監視隊及番號	鐵道監視哨及番號	鐵道監視隊及番號	公路	鐵道

江西全省補助防空監視隊哨配圖

一五五五分之一縮尺



西江全省防空預算表

附表第十二

防空監視隊編制預算表(自二十六年七月起至二十八年三月止)

職別	類名	額月支經費	備註	職別	類名	額月支經費	備註
隊長	一	一三〇〇	警佐兼任	隊長	一	一三〇〇	警佐兼任
通訊員	一	二〇〇	警佐兼任	通訊員	一	二〇〇	警佐兼任
班長	一	二〇〇	警佐兼任	班長	一	二〇〇	警佐兼任
兵	八	四八〇〇	警佐兼任	兵	八	四八〇〇	警佐兼任
合計		六四〇〇	警佐兼任	合計		六四〇〇	警佐兼任

防空監視隊編制預算表(自二十八年四月起至二十九年六月止)

職別	類名	額月支經費	備註	職別	類名	額月支經費	備註
隊長	一	一四〇〇	警佐兼任	隊長	一	一四〇〇	警佐兼任
通訊員	一	九〇〇	警佐兼任	通訊員	一	九〇〇	警佐兼任
班長	一	二八〇〇	警佐兼任	班長	一	二八〇〇	警佐兼任
兵	六	四二〇〇	警佐兼任	兵	六	四二〇〇	警佐兼任
合計		六六〇〇	警佐兼任	合計		六六〇〇	警佐兼任

獨立監視隊編制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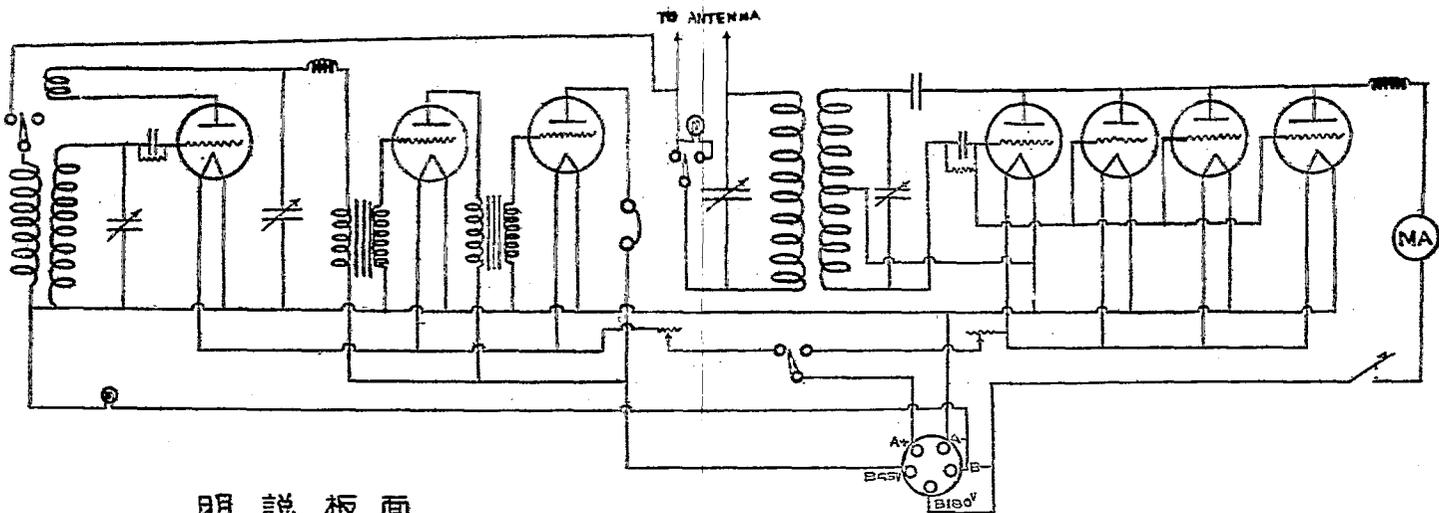
自二十六年七月起至二十八年三月止				自二十八年四月起至二十九年六月止			
職別	類名	額月支經費	備註	職別	類名	額月支經費	備註
隊長	一	一四〇〇	警佐兼任	隊長	一	一四〇〇	警佐兼任
班長	一	七〇〇	警佐兼任	班長	一	七〇〇	警佐兼任
兵	六	三六〇〇	警佐兼任	兵	六	三六〇〇	警佐兼任
合計		六四〇〇	警佐兼任	合計		六四〇〇	警佐兼任

鐵路公路補助監視隊編制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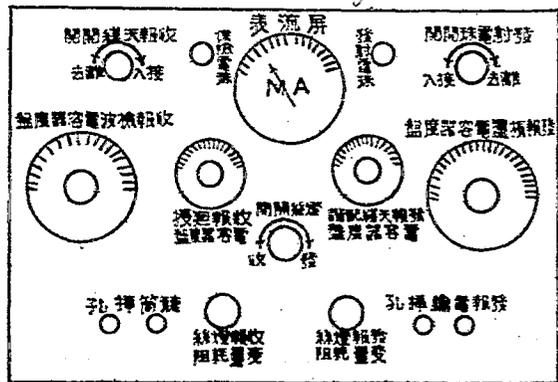
自二十六年七月起至二十八年三月止				自二十八年四月起至二十九年六月止			
職別	類名	額月支經費	備註	職別	類名	額月支經費	備註
隊長	一	一四〇〇	警佐兼任	隊長	一	一四〇〇	警佐兼任
班長	一	七〇〇	警佐兼任	班長	一	七〇〇	警佐兼任
兵	六	三六〇〇	警佐兼任	兵	六	三六〇〇	警佐兼任
合計		六四〇〇	警佐兼任	合計		六四〇〇	警佐兼任

無線電機部隊小量電機

附圖第八



明說板面



後背於裝均孔揮源電及孔揮綫天：註

附註：本機係由一級三連管自三線三管百三線三管百三線三管... (The text is a vertical column of small characters providing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and assembly instructions for the radio receiver.)

江蘇省無線電報業務統計表

年九十二					年八十二					年七十二					年六十二					年度	
計	合	報官發	報官收	報請收	計	合	報官發	報官收	報請收	計	合	報官發	報官收	報請收	計	合	報官發	報官收	報請收	隊分	隊分
528	215	271		438	4869	611	669		13888	1252	343	287	44	678	800	73	88		880	部	隊
607	202	181		224	988	347	348		293	1288	194	203		891	75	30	43			所	出
1116	197	209	704		776	248	219	309		521	116	155	250		440	59	60	321		隊分	一第
496	216	232	48		221	117	98	9		141	86	55			217	41	56	120		隊分	二第
389	166	173	50		714	306	402	1	5	214	87	123		4	98	23	45	30		隊分	三第
412	183	213	16		1779	447	438	57	837	262	69	50	123		106	30	52	24		隊分	四第
436	152	167	137		1133	367	541	225		597	77	92	428		232	32	38	162		隊分	五第
646	253	214		177	969	401	344	137	97	908	111	108	689		637	116	59	452		隊分	六第
356	145	161	50		448	136	151	151	10	542	232	228		82	246	53	61		130	隊分	七第
337	127	150	60		524	137	164	150	73	979	321	268	492		350	208	132	10		隊分	八第
340	143	172	20		635	386	194	18	37	934	106	573		305	275	106	44		125	隊分	九第
470	155	175	140		1111	192	229	668	24	815	249	261	305		337	32	50		315	隊分	十第
440	188	170	82		3702	207	202	3295		728	221	251		254						隊分	一十第
287	117	140	30		4936	1827	103		8	893	337	445		1052						隊分	二十第
647	309	259		79	37	23	14													隊分	三十第
368	139	174	55		78	15	30	25	10											隊分	四十第
653	247	219		159	48	16	26		4											隊分	五十第
483	194	235	54		29	12	9		9											隊分	六十第
617	204	231		182	92	24	40	28												隊分	七十第
634	213	302		174	37	19	16		2											隊分	八十第
10736	3751	4048	446	1463	23226	5840	7237	5055	5084	1242	2509	3523	3267	3673	803	741	1119	1205		計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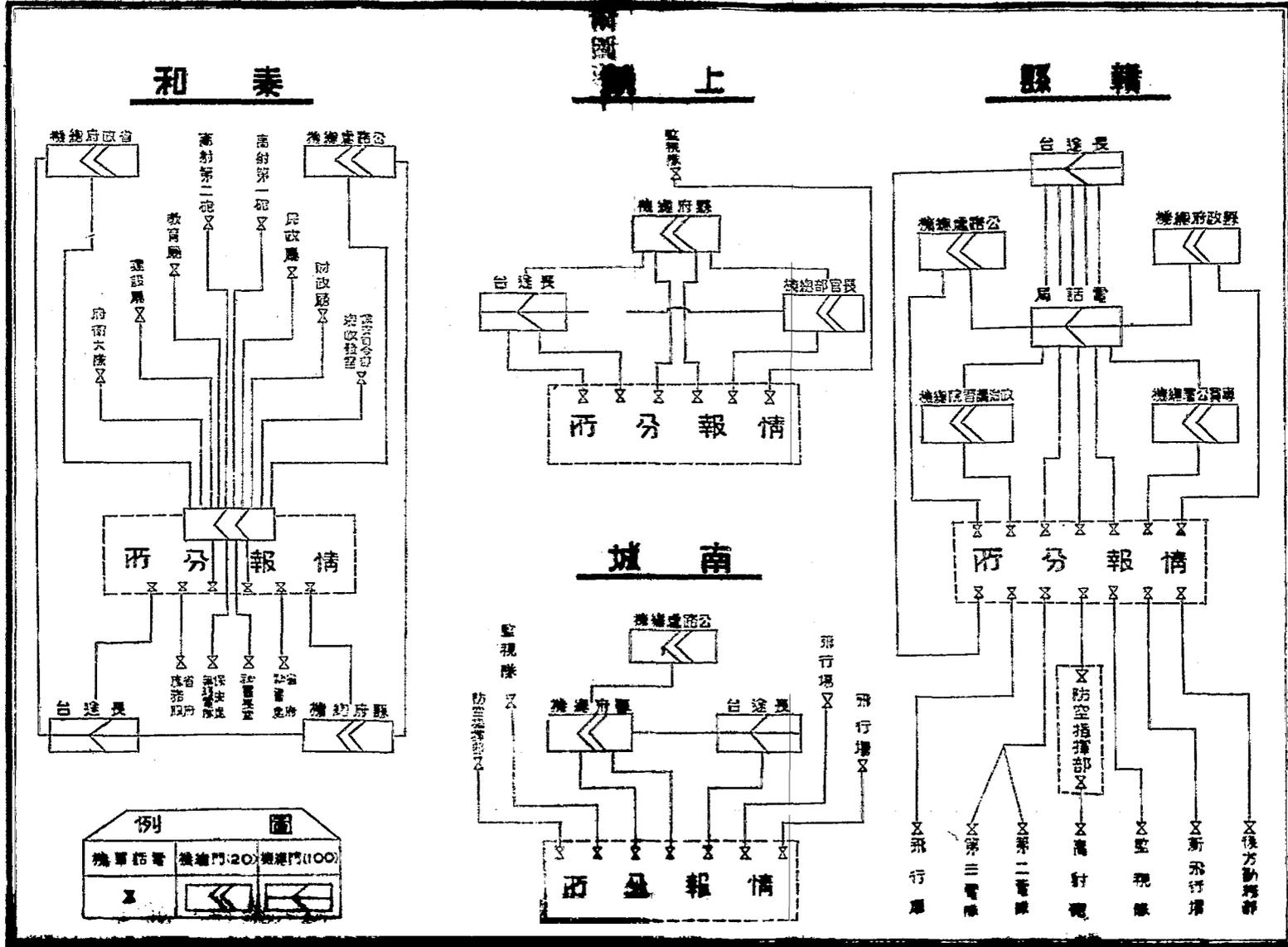
附表第十六

於隊分兩二十第一十第；凡列來數份兼管發收年五十二，立發月一十年五十二於隊分六第至一第；立發月八年六十二於隊分一
 。立發月日兩二十一年八十二於隊分八十第至三十第，立發月二年七十二
 。合符能來數總發收年每按，業通結聯或限情發收台電局外與會隊分及部隊
 。立發月六至起日一月一自錄數份報電報請發收年五十二

記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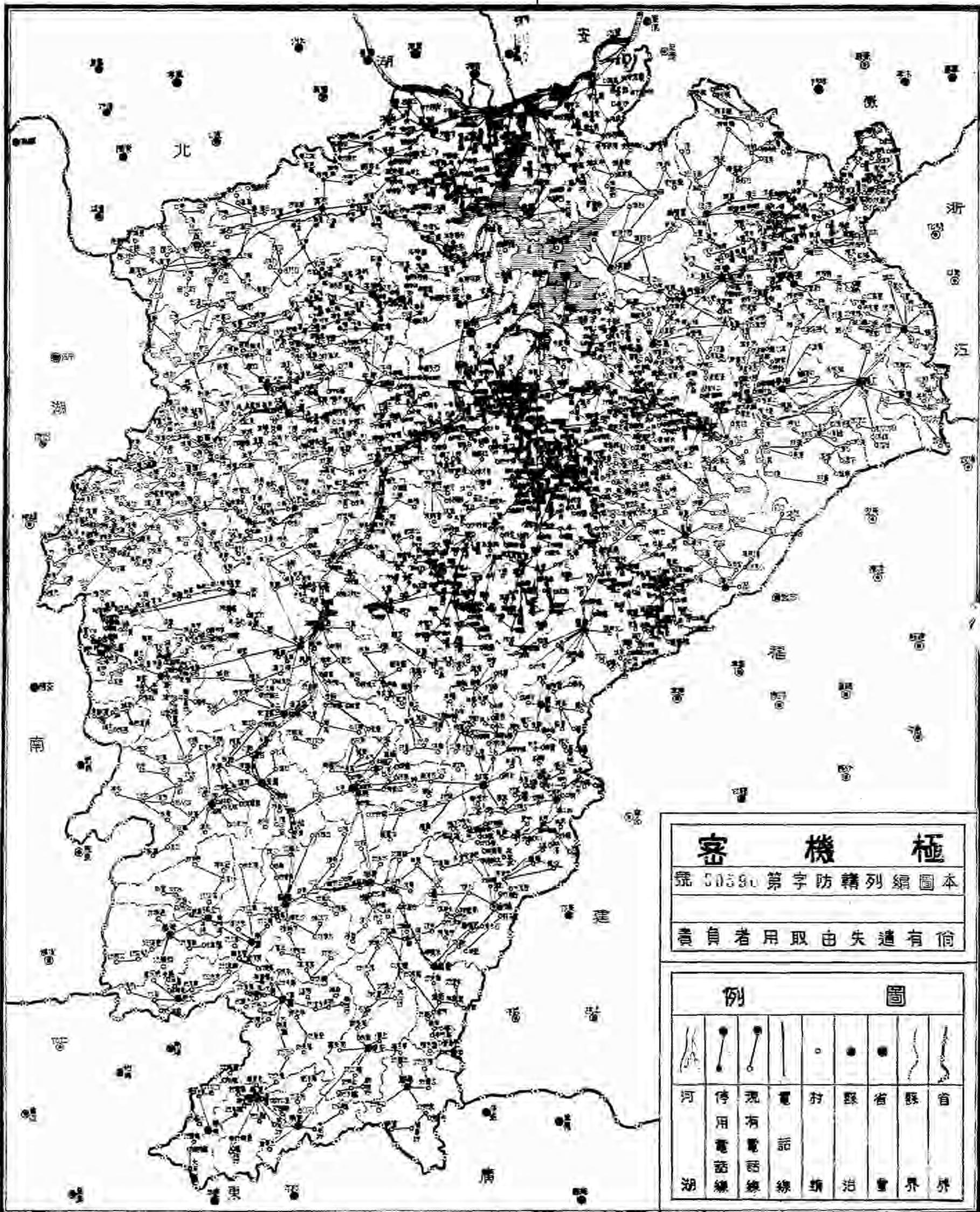
江蘇各防空通信聯絡網

附圖第十一



江西全省電報電話通信圖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附圖第十二



極 機 密

本圖編列防務字第 50590 號

倘有遺失由取用者負責

圖 例

河	停	現	電	村	縣	省	縣
湖	用	有	話	鎮	治	會	界
	電	電	線				界
	話	話					
	線	線					

江西全省電報電話通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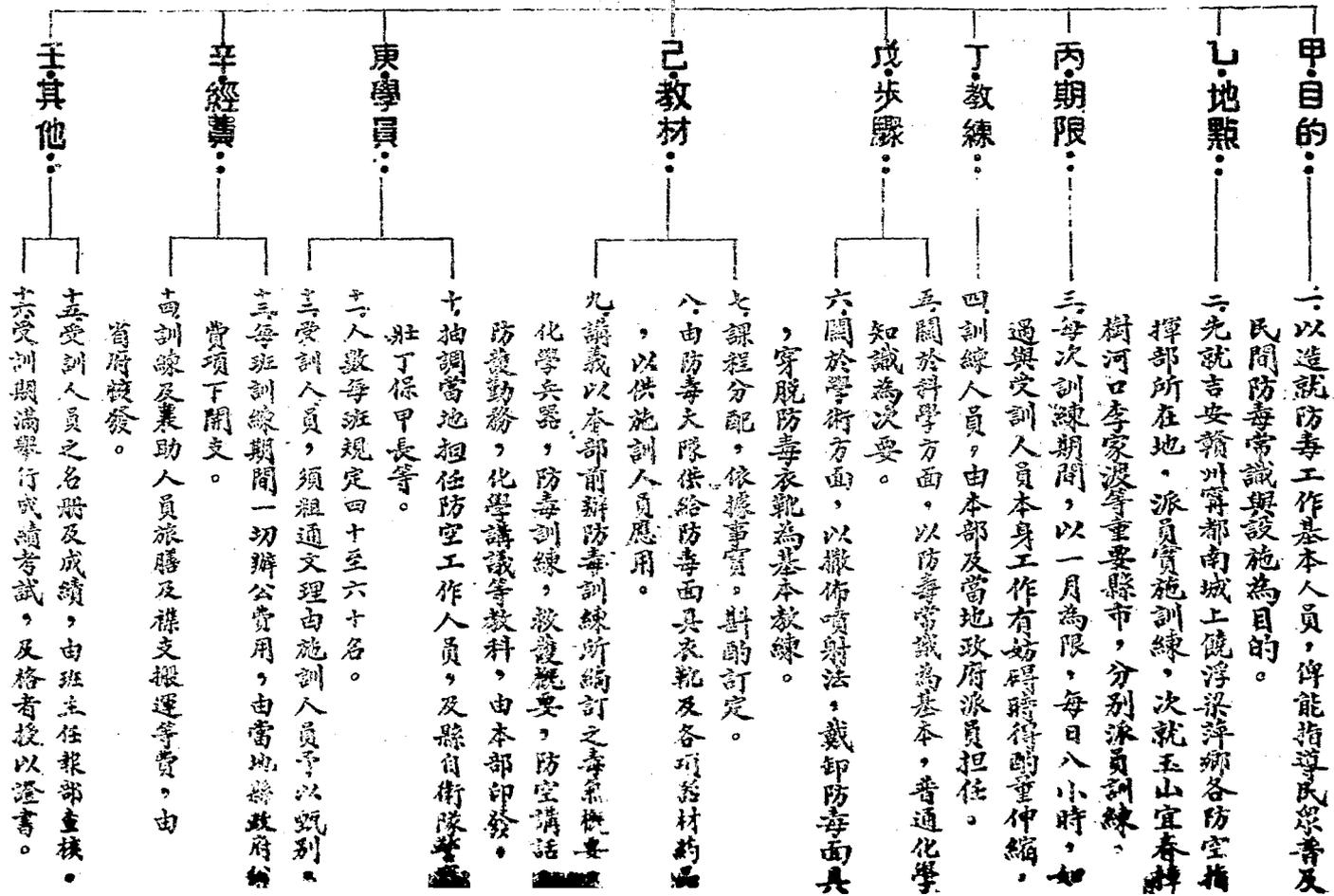
第一頁共五頁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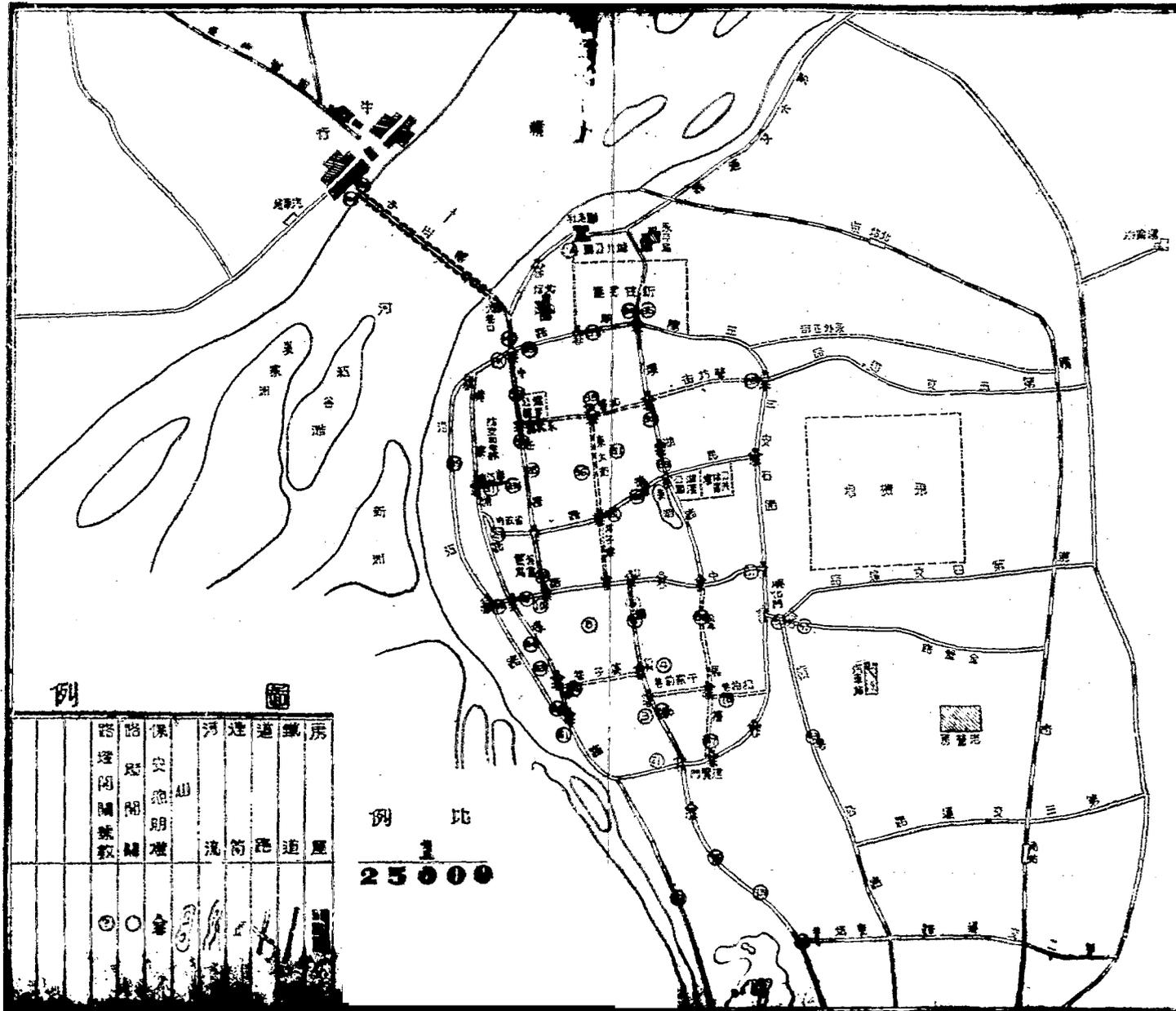
江西全省防空司令部訓練綱要

附表第二十三

訓練綱要



南昌市保安照明燈及路燈開關分佈圖



例

房	鐵道	運河	保安照明燈	路燈開關	路燈開關
屋	道	流	燈	開	關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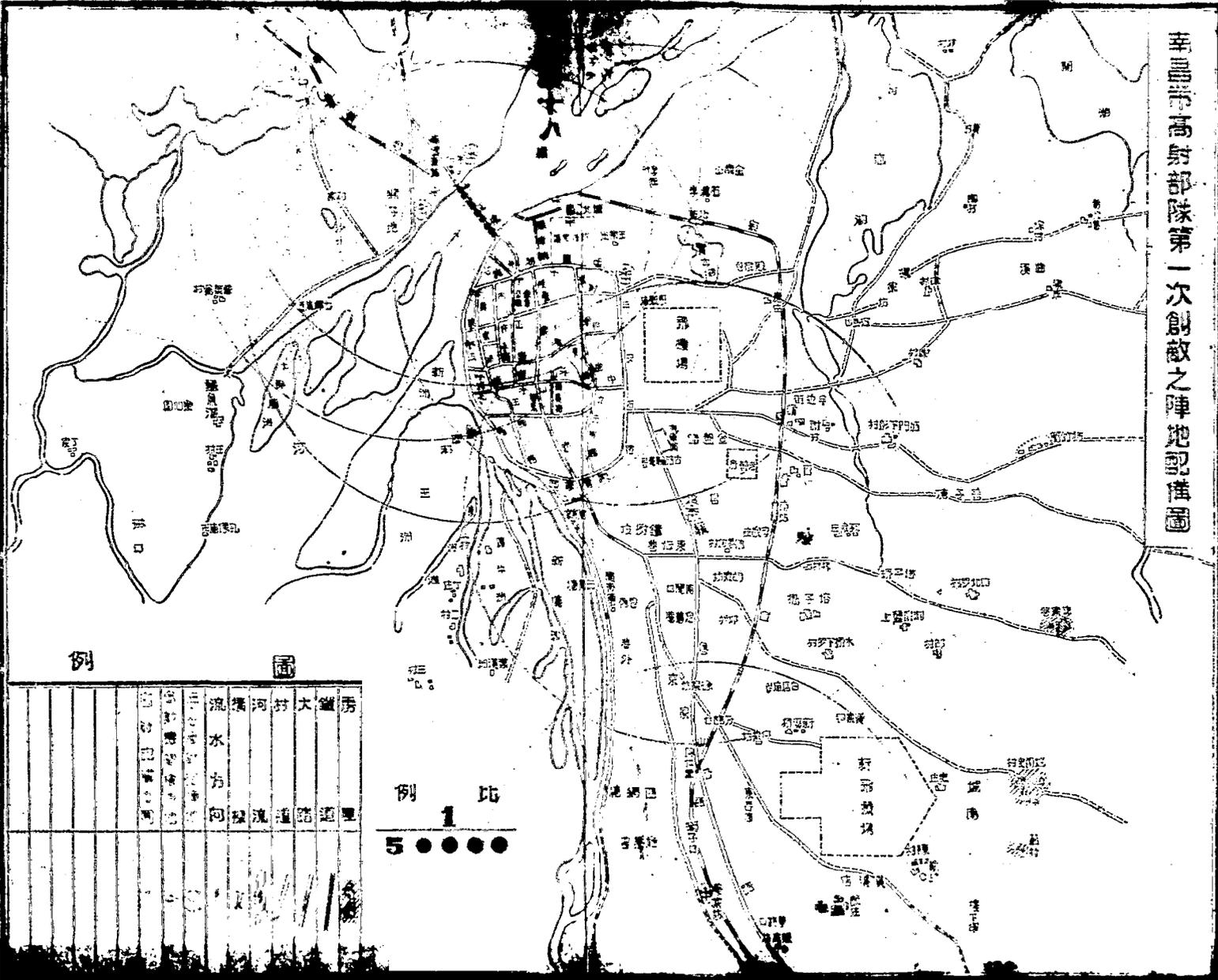
例 比
1
25000

江蘇各重要縣城火警防禦要務

附表第三十三

附記	鎮	鄉	埠	安	吉	殊列			
<p>一、本表係根據各縣呈報情形彙列之。</p> <p>二、本表各縣城鎮，多已開闢馬路，其原來建築，合乎防火要求，如蘇縣臨川等處馬路尚多，街巷寬闊，當無再行開闢火巷之必要，因對實際情形，僅規定各重要縣城開闢。</p> <p>三、凡已拆建馬路與火巷及其他僅拆除延燒物體或建有開火磚牆者，概未列入。</p>	<p>該縣決定於城內上中下西大街商業繁盛之區，開闢火巷五條，規定每條寬度以九公尺為標準，由縣政府第四科負責辦理。</p>	<p>該縣決定於城內開闢火巷五條，並規定每巷寬五公尺，由縣政府派技士測量並主持拆建事宜。</p>	<p>該縣由第五區區長委員會，定開闢商業繁盛區內火巷三條，並規定每巷寬七公尺至九公尺，由縣政府派技士測量並主持拆建事宜。</p>	<p>應拆街巷兩旁業主自十日起開始自動拆讓於月底拆建完成，其工程進行及考核由市建委會主持。</p>	<p>該縣奉令拆建防大街巷後，即經決定開闢市區馬路六條，火巷十一條，火巷一律拆寬為四公尺，馬路寬度則視其交通情形，定為十二公尺或九公尺，由縣政府及吉安市建設委員會各派技士，會同有政府設計專員監工，於二十九年二月一日起開始測量，可以內完竣，並限應拆街巷兩旁業主自十日起開始自動拆讓於月底拆建完成，其工程進行及考核由市建委會主持。</p>	<p>甲馬路 1. 中王路：自鹽碼頭至巷街濟平巷王家河九曲巷至蘇家巷 2. 陽明路：自中山路至蘇家巷 3. 蘇家巷：自蘇家巷至蘇家巷 4. 蘇家巷：自蘇家巷至蘇家巷 5. 蘇家巷：自蘇家巷至蘇家巷 6. 蘇家巷：自蘇家巷至蘇家巷 7. 蘇家巷：自蘇家巷至蘇家巷 8. 蘇家巷：自蘇家巷至蘇家巷 9. 蘇家巷：自蘇家巷至蘇家巷 10. 蘇家巷：自蘇家巷至蘇家巷</p> <p>乙火巷 1. 蘇家巷至南王家巷 2. 大碼頭至蘇家巷 3. 清源巷至蘇家巷 4. 蘇家巷至蘇家巷 5. 蘇家巷至蘇家巷 6. 蘇家巷至蘇家巷 7. 蘇家巷至蘇家巷 8. 蘇家巷至蘇家巷 9. 蘇家巷至蘇家巷 10. 蘇家巷至蘇家巷</p>	<p>火巷拆建工程由江蘇金商防空司令部防務二程隊担任。 馬路工程由建築工廠承包，材料則為業主沙石。</p>	<p>所有拆建經費均由業主自行負擔，王防護工程隊經費則由省府撥發。</p>	<p>二十九年二月 開動工五月 即已全數完竣</p>
	<p>1. 由新街至北大街長一七〇公尺 2. 由月光橋至鳳凰池長二五〇公尺 3. 由蘇家巷至文家大屋長三四〇公尺 4. 由南門至新法路長三一五公尺 5. 由東大街至包公廟長一六五公尺</p>	<p>1. 由新街至北大街長一七〇公尺 2. 由月光橋至鳳凰池長二五〇公尺 3. 由蘇家巷至文家大屋長三四〇公尺 4. 由南門至新法路長三一五公尺 5. 由東大街至包公廟長一六五公尺</p>	<p>1. 由新街至北大街長一七〇公尺 2. 由月光橋至鳳凰池長二五〇公尺 3. 由蘇家巷至文家大屋長三四〇公尺 4. 由南門至新法路長三一五公尺 5. 由東大街至包公廟長一六五公尺</p>	<p>1. 蘇家巷至南王家巷 2. 大碼頭至蘇家巷 3. 清源巷至蘇家巷 4. 蘇家巷至蘇家巷 5. 蘇家巷至蘇家巷 6. 蘇家巷至蘇家巷 7. 蘇家巷至蘇家巷 8. 蘇家巷至蘇家巷 9. 蘇家巷至蘇家巷 10. 蘇家巷至蘇家巷</p>	<p>1. 蘇家巷至南王家巷 2. 大碼頭至蘇家巷 3. 清源巷至蘇家巷 4. 蘇家巷至蘇家巷 5. 蘇家巷至蘇家巷 6. 蘇家巷至蘇家巷 7. 蘇家巷至蘇家巷 8. 蘇家巷至蘇家巷 9. 蘇家巷至蘇家巷 10. 蘇家巷至蘇家巷</p>	<p>1. 蘇家巷至南王家巷 2. 大碼頭至蘇家巷 3. 清源巷至蘇家巷 4. 蘇家巷至蘇家巷 5. 蘇家巷至蘇家巷 6. 蘇家巷至蘇家巷 7. 蘇家巷至蘇家巷 8. 蘇家巷至蘇家巷 9. 蘇家巷至蘇家巷 10. 蘇家巷至蘇家巷</p>	<p>1. 蘇家巷至南王家巷 2. 大碼頭至蘇家巷 3. 清源巷至蘇家巷 4. 蘇家巷至蘇家巷 5. 蘇家巷至蘇家巷 6. 蘇家巷至蘇家巷 7. 蘇家巷至蘇家巷 8. 蘇家巷至蘇家巷 9. 蘇家巷至蘇家巷 10. 蘇家巷至蘇家巷</p>	<p>1. 蘇家巷至南王家巷 2. 大碼頭至蘇家巷 3. 清源巷至蘇家巷 4. 蘇家巷至蘇家巷 5. 蘇家巷至蘇家巷 6. 蘇家巷至蘇家巷 7. 蘇家巷至蘇家巷 8. 蘇家巷至蘇家巷 9. 蘇家巷至蘇家巷 10. 蘇家巷至蘇家巷</p>	<p>1. 蘇家巷至南王家巷 2. 大碼頭至蘇家巷 3. 清源巷至蘇家巷 4. 蘇家巷至蘇家巷 5. 蘇家巷至蘇家巷 6. 蘇家巷至蘇家巷 7. 蘇家巷至蘇家巷 8. 蘇家巷至蘇家巷 9. 蘇家巷至蘇家巷 10. 蘇家巷至蘇家巷</p>

幸昌帶高射部隊第一次創敵之陣地配置圖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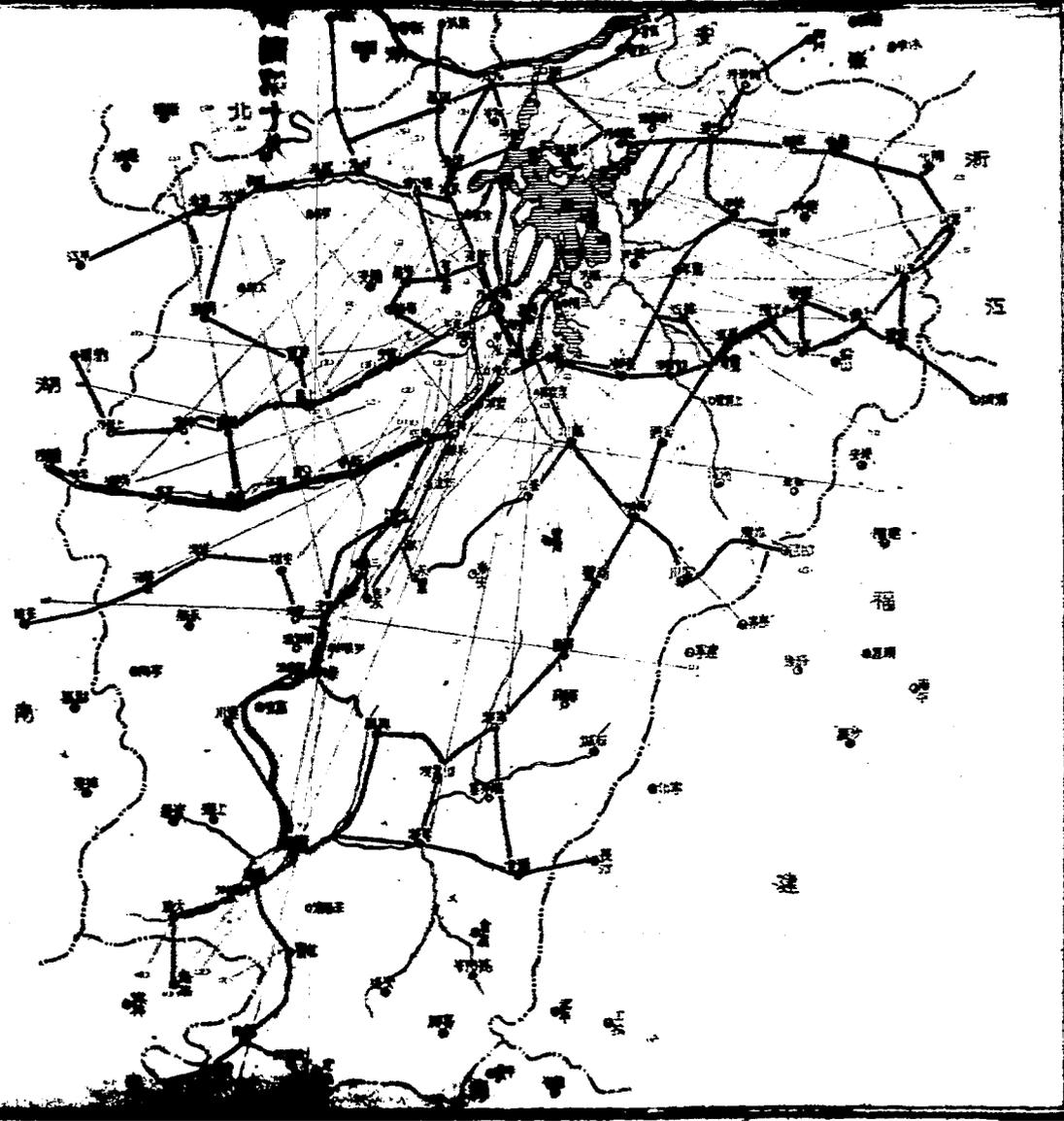
圖

房	大	村	河	溝	流	水	方	向	例
●	■	□	○	△	▽	◇	◇	◇	◇

例 比 5 ●●●●

敵機襲行軌跡圖

附圖第十九



附註

一 凡在本省境內投彈者
 敵機其航線均繪入本圖
 至於其航線及經過本省者
 概未繪入
 二 間或有敵機之航線而投
 彈者亦未繪入
 三 在敵機炸地之航線間有
 未得詳報故未記載

比例
 $\frac{1}{2800000}$

例

省界	市	縣	鐵路	公路	河

敵機空襲航線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份至二十九年六月份

敵機襲擊新航統計表

攷	備	目的					方向										飛機	空襲	分數	年					
		他	其	偵	輸	運	北	南	東	西	南	北	東	西	南	北					東	西			
(三) 渝	(一) 本表空襲次數係指敵機每次侵襲本省境內而言與被炸各地次數不同	8	9			21													38	7	一	十	六	二	
		13				30													43	4	九				
		42	4			57													103	15	十				
			4																	4	1				一
			3			90														93	9				二
		63	20			188														281	36				五
		8				189														197	9				一
		26	1			107														134	17				二
		9	37			131														177	18				三
		27	12			31														70	10				四
			3			47														50	9				五
			66			116														182	24				六
		66	13			313														392	33				七
		63				153														216	18				八
			2			148														150	25				九
		372	52			126														550	38				十
		310	12			91														413	43				一
			4			22														26	8				二
		881	202			1,474														2,557	312				計
		27	22			63														112	31				一
	25			51														69	8	二					
	98			241	20													359	90	三					
20	43			106														169	50	四					
16	27			112	70													225	41	五					
68	34			159	7													267	67	六					
22	22	2		95	34	151												175	57	七					
43	21			154	18	178												236	53	八					
12	39			76	14	131												141	54	九					
10	16			42		40												68	29	十					
22	12			42		12												76	17	一					
7	10			37	4	2	15											53	20	二					
247	369	2		1,177	167	343	786	37	47	38	22	545	45	88				1,962	537	計					
12	10	3		35	4		27											64	18	一					
	4			64			42											20	68	二					
	8			145		102	18											153	24	三					
14	12	1		144	24	28	68											135	34	四					
50	3			28		18												81	19	五					
6				4		2												10	6	六					
82	37	4		420	28	182	110	2	18	34	23	124	26	41				571	116	計					
1,273	628	6		3,220	227	473	2,266	41	65	52	31	1,099	72	129				3,371	1,001	計					

行表第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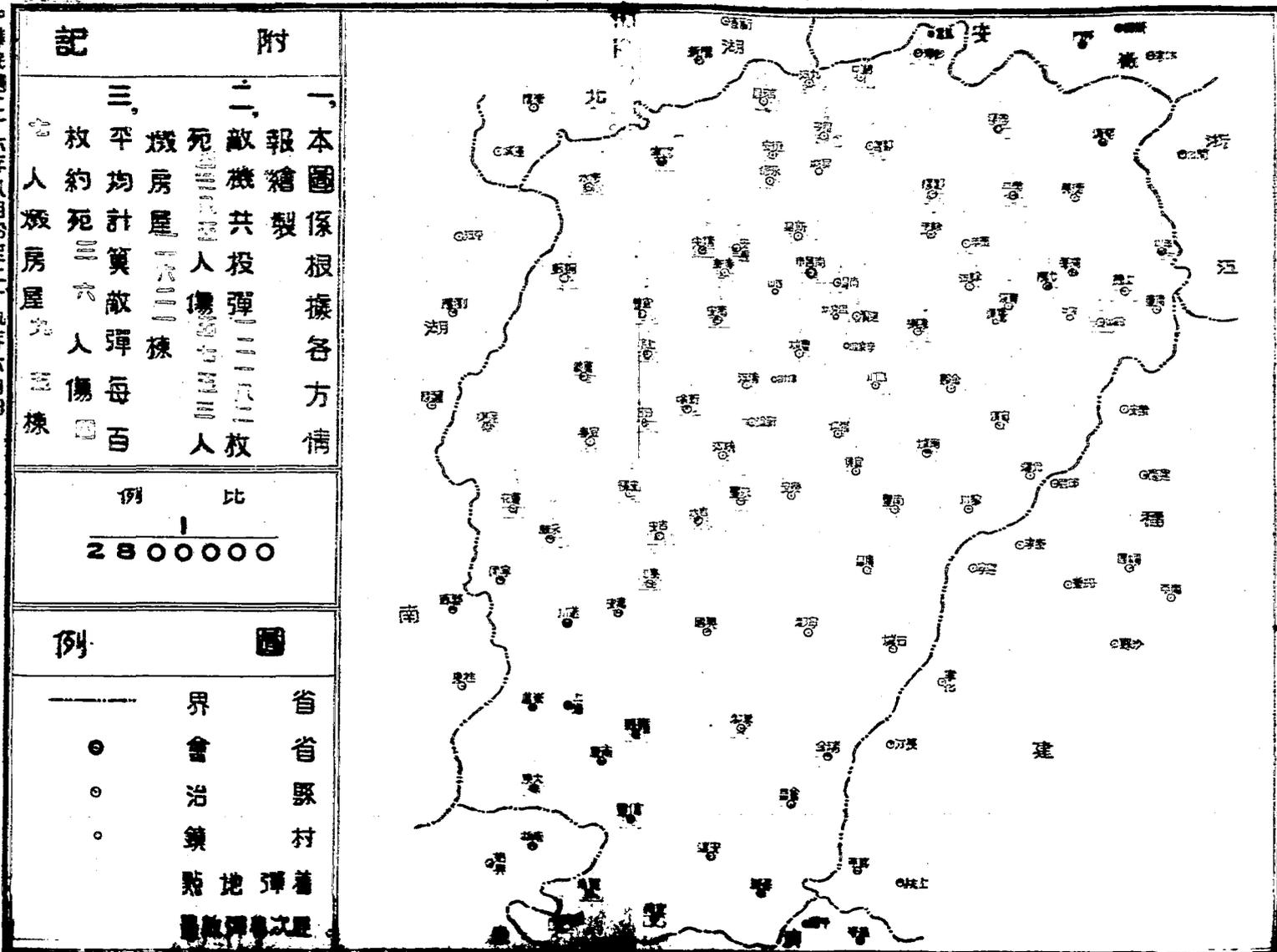
敵機襲擊統計表

明 說	合 計	時 間																			計 小	年 月 日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09.0	08.0	07.0	06.0	05.0			04.0	03.0	02.0	01.0
○ 次者：係本省境發現敵機之批數	7				1																				1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
	4																									二十九
	13																									二十
	1																									二十
	3																									二十
	38				1				1	4	4	3		3	6	3	3	2	2						1	計小
	9																		2							二
	17																									二
	19				1			3	2	1																三
	10				1			2																		四
3																									五	
24																									六	
33																									七	
18																									八	
25																									九	
39	2	5	4	2			1																		十	
43																									十	
8																									十	
312	2	5	6	3	5	3	5	4	11	20	27	25	25	50	53	31	16	6	7	2	4			1	計小	
31																									二	
28																									三	
30																									三	
50																									四	
41	2																								五	
67																									六	
57																									七	
33																									八	
54																									九	
28																									十	
17																									十	
20																									十	
537	2																								計小	
18																									二	
15																									二	
24																									三	
34																									三	
13																									四	
5																									五	
115																									計小	
1001	4	5	7	4	5	5	17	24	30	33	33	33	33	64	68	20	44	43	73	33	10	3	4	2	計 總	

附錄第三十八

敵機襲擊地點總圖

附圖二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份至二十九年六月份

附記	
一、本圖係根據各方情報繪製	二、敵機共投彈二二二枚
	死傷人三三三三人
	焚房屋二二二棟
三、平均計算敵彈每百枚約死二六二人傷	七人焚房屋九三棟
例 比	
1 2800000	
例 圖	
——	省界
●	省會
○	治鎮
○	縣村
○	襲擊地點
○	襲擊次數

明 說		表 誤 勸 事 紀 空 防 西 江						
一、本報標點符號，錯漏頗多，未能更正。 二、本報所開圖表，繪製時不甚精潔，因省諒之。	三五	三五	三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八	頁
	二二	一八	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八	行
	及及中節			餘	實防防志		動	誤
	及其中節			餘	實防防志		用	正
		錢	女			七所		漏
		上衣女服				七所		位
		縫工原				七所		位

